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週二)上午 9：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1
報告事項一：學務處表示，「因本校學生車禍死亡件數較多，教育部預計於 112 年 3 月 至本校訪評，請教務處提前準備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方面資料。」.....	p.1
報告事項二：有關各系開放跨系選修課程事宜.....	p.2
報告事項三：請各系協助通知相關政府單位、雇主與實習機構協助填寫問卷.....	p.5
報告事項四：辦理休退學注意事項.....	p.5
報告事項五：有關推動輔系、雙主修修讀人次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p.5
報告事項六：有關各研究所訂定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教師課責機制、擔任指 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事宜.....	p.6
報告事項七：108 學年度~110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統計表.....	p.11
報告事項八：休學或退學比率達 10%以上(不含延修生)之教學單位休退原因分析 及策略擬訂報告(統計期間 110.2 學期).....	p.13
報告事項九：有關 110 學年度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檢核作業，各系休退分析事宜.....	p.15
報告事項十：有關本校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申請，敬請各系協助配合辦理.....	p.28
肆、討論事項.....	p.32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p.32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p.39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	p.47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	p.51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p.53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p.56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62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p.68
案由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甄選 準則」.....	p.72
案由十：有關「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於 111 學年度整併改名為營養系、營 養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p.74
案由十一：有關「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於 111 學年度整併暨改名為環境與安 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p.80	p.80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p.98
伍、臨時動議.....	p.1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 年 10 月 18 日(週二)上午 9：30
會議地點	行政大樓四樓人文講堂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有關護理科提報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申請計畫書	經再徵詢教育部意見並與護理科討論後，今年暫不申請 112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改提五專部增班。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處理原則」	將提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學務處表示，「因本校學生車禍死亡件數較多，教育部預計於 112 年 3 月至本校訪評，請教務處提前準備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方面資料。」(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通識中心目前於「民主與法治」課程，有列入「交通安全與法律救濟」單元，如下圖。
- 二、請各系及通識中心協助向老師宣導，於適當課程將交通安全融入單元授課，並於課程大綱註明，以利後續管考。

弘光科技大學111 學年度第1 學期課程綱要一覽表

科目名稱：	民主與法治			
選課號：	01020	開課班級：	日四技醫工系1年甲班	
任課教師：	林介士	學分/時數：	2/2	必選修：必
課程屬性：	通識教育課程 - 基礎通識課程			
課程簡介(至少50字以上)：	一、課程簡介：一、民主法治國家之人民基本權利與義務 二、國家基本組織及憲政運作 三、人民之私權關係與救濟 四、反社會犯罪行為之處罰 五、生活與職場可能應用之法律規範 二、適用對象：無 三、學前能力：無			
教學目標：	1.一、認識個人與國家之權利義務關係 2.二、瞭解民主法治國家憲政秩序運作 3.三、增進個人對國家法律體系的知識 4.四、促進民主法治國家法秩序的維持 5.五、幫助了解個人權益的保障與救濟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並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				
指定書目：	羅際芳、林文滄合著 (2014) 民主與憲政 台中：金玉堂出版社			
參考書目：	鄭羽軒編著 (2012) 法學緒論 台北：一品文化出版社			
與其它科目關係：	其他法政課程的基礎			
與證照取得關係：	無			
教學內容進度(請儘量詳細陳述各週上課的詳細內容)				
第 1週：	(09/12-09/18)	民主與法治導論		
第 2週：	(09/19-09/25)	人民之基本權利(含平等權、自由權、受益權及國家賠償制度)		
第 3週：	(09/26-10/02)	人民之基本權利(含性別平等與工作權之保障)		
第 4週：	(10/03-10/09)	人民之基本權利(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法、環境權與環保節能)		
第 5週：	(10/10-10/16)	人民之基本權利(含資訊安全與隱私權保障、交通安全與法律救濟)		
第 6週：	(10/17-10/23)	人民之參政權(含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制度)		
第 7週：	(10/24-10/30)	人民之參政權(含公民參與及國民法官制度)		

報告事項二：有關各系開放跨系選修課程事宜。(教務處報告)

說 明：

- 一、目前各系專業課程是否開放跨系選修，於排課階段由各系提供開課明細資料，再由教務處課務組於系統設定。
- 二、但每學期會發生部份課程系提供為不開放跨系選修，但老師向學生表示可以供外系學生選課，或學生填寫修課意見反應表申請系同意，導致學生無法於選課開放第一時間就提供學生跨系選課。
- 三、111.2 學期起，除實習及專題類課程外，其他課程皆預設為開放跨系修課，若課程有特殊性質或原因，則由系提供不開放跨系課程及原因資料，再由課務組於系統設定，以簡化程序。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 四技 護理系一年級擬開課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保留人數	必修	英文名稱	班級數	電腦上機	學分學程	雙主修	輔系課程	不開放跨系	就業學程	課程類別(請擇一勾選)				教學型態	
													創新教學	創新創業	程式設計	STEM課程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開課總學分數：				學分。	

系助理：

主任：

院長：

注意事項：

1. 學分學程：請輸入該課程規劃於學分學程之必選修課程。
2. 課程預設定為開放跨系選課，如有不開放跨系選課，請勾選。
3. 課程類別各項說明定義如下：(此為配合校基庫定義填報之內容)
 - (1) 「創新教學課程」：係指為改善學生學習動機低落及學習成效不佳之情形，有賴學校翻轉傳統教學模式，透過問題解決等創新教學方法，以學習者為重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熱情，提升學習成效。本課程注重引導學校重視教師為學生學習成效之關鍵，形塑教師教學支持系統，包括制度、社群、評鑑及追蹤輔導等，以支持及促進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並關注學生學習內容，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習成效機制，並追蹤輔導及回饋教學。※須和各系送教發中心盤點之創新教學課程一致。
 - (2) 「創新創業課程」：係指學校得依據不同系科屬性及其學生學習需求，開設具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或其他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創業課程，開設以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增進校園創意及創業精神，且授課教師應具創業實務經驗，或具設計思考教學能力。※例如：創意概論、創新思維應用及三創實務導讀。
 - (3) 「程式設計課程」：係教育部鼓勵學校針對不同專業領域及應用型態發展客製化之程式設計課程，使大學因應學生面對數位經濟環境的學習需求，提供學生(不限資訊科技相關專業領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具備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例如：應用程式設計及數位科技微學程規劃之課程。
 - (4) 「STEM 課程」：課程內容若包含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或數學(Math)專業領域之課程(符合上開一種與一種以上領域課程)，請勾選。
4. 教學型態：請選單元教學、協同教學、專題類課程、校外實習、校內實習、校內外實習或其它(請註明)。
5. 修課人數上限依學生選課辦法第7條辦理，保留人數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空白則不設定保留人數。

報告事項三：請各系協助通知相關政府單位、雇主與實習機構協助填寫問卷。(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依 111/9/28(三)社會責任推動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為篩選 2022 CSR 報告書重大主題，進行各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
- 二、請各系協助通知相關政府單位、雇主與實習機構於 111/11/10(四)前協助填寫問卷，問卷調查網址：http://csr.hk.edu.tw/app/super_pages.php?ID=Stakeholder。

報告事項四：辦理休退學注意事項。(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為提供欲辦理休學學生即時的輔導與協助，休學辦理原則上希望本人辦理，但若本人無法親自辦理，仍可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代辦。
- 二、各系協助學生辦理休學時，提供必要與及時的協助(含休學的程序與受託人代辦注意事項)。

報告事項五：有關推動輔系、雙主修修讀人次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 一、因高教深耕指標及未來本校將推動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人次，故請各系鼓勵學生申請修讀，本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日期為 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止。
- 二、輔系目前已放寬申請，學生可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上)提出申請，另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3 項)
- 三、雙主修應修習學分數，已調降至專業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請各系協助訂定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習之科目與學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報告事項六：有關各研究所訂定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教師課責機制、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請各校落實學術倫理把關、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 二、另依教育部 111 年 08 月 0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821 號函規定，「有關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案」，各校務必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12 年 2 月前)完成各項機制建置及校內師生宣導事宜，如有處理不當或不作為者，經本部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命學校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且自 113 學年度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以檢視各校辦理情形。
- 三、教務處註冊組已於 111 年 9 月 2 日調查各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教師課責機制、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訂定」及請各系協助學術倫理觀念宣導等事項。
- 四、針對各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教師課責機制、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訂定」條文，經檢視後，相關建議如下：
 - (一) 相關辦法僅經系務會議通過，未經院務會議通過。(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辦理)
 - (二) 教師課責機制建議明訂課責規定，如停權 2 年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建議針對指導教授建議應有具體課責機制，並充分與教授溝通及加強宣導，例如停權指導學生人數、停權 1-2 學年度或教師評鑑扣分等具體機制。**)
 - (三)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部份，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研議會議宣達事項「所訂「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學校依上開規定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亦需確實依該認定基準審認，尚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 (四) 各系相關規定詳如下表：

系名	學位論文 專業符合 機制	教師課責 機制	指導教授 委員資格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建議說明
護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 1. 111.1.17 院務會議過。 2. <u>論文專業符合</u> ：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 3. <u>教師課責機制</u> ：依情節提報懲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 111.1.17 院務會議過。 2. <u>碩士生</u> ：具有博士學位且具部定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3. <u>博士班</u> ：具有博士學位且專任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或曾任國外教授、中央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 111.1.17 院務會議過。 2. 對於僅獲有博士學位或研究領域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皆有規定，如曾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或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第 2 點。	教師課責機制，建議明訂課責規定，如停權 2 年等。
生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第 1 點。 1. 109.4.27 系務會議通過。 2. <u>論文專業符合</u> ：經 2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 3. <u>教師課責機制</u> ：指導教授停權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第 1 點。 1. 111.9.8 系務會議通過。 2.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若選擇外系專任老師為指導教授，必須搭配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3. 僅能選擇校內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若須選擇校外，應以簽呈陳院長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第 2 點。 1. 108.5.15 院務會議通過。 2. 僅具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者，經系(所)指導教授提報且系主任同意即可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第 2 點。	1. 《研究所學生基本能力、檢定機制與輔導辦法》及《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規則》未經院務會議審議。 2. 僅具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者之審核條件，建議可再增加其審核機制及條件，如於專業領域上所具備之條件。
營養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建議對於學位考試委員，僅具博士學位或屬

系名	學位論文 專業符合 機制	教師課責 機制	指導教授 委員資格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建議說明
	<p>修正。</p> <p>1.110.5.24 院務會議通過。</p> <p>2. 論文專業符合：經 2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p> <p>3. 教師課責機制：指導教授暫停擔任新生指導教授三年。</p>		<p>修正。</p> <p>1. 111.7.21 院務會議通過。</p> <p>2. 無計畫之專任教師，經系主任推薦後，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定。</p> <p>3. 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如有殊情形，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定。</p> <p>4. 專任教授職級教師退休，得以兼任教師身分指導至學生畢業。</p>	<p>正，詳如建議。</p> <p>1. 111.1.7 院務會議通過。</p> <p>2. 具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者經系指導教授推薦提報且系主任同意，即可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p>	<p>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者之審核條件，建議可再增加其審核機制及條件，如於專業領域上所具備之條件。</p>
老福系	<p><input type="checkbox"/>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p> <p>1. 111.9.27 系務會議通過，將於 111.10.27 提報院務會議。</p> <p>2. 論文專業符合：外審委員審核。</p> <p>3. 教師課責機制：提報系教評會視情節輕重，提報人事室懲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p> <p>1. 111.7.21 院務會議通過。</p> <p>2. 無計畫之專任教師，經系主任推薦後，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定。</p> <p>3. 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如有殊情形，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定。</p> <p>4. 專任教授職級教師退休，得以兼任教師身分指導至學生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尚未提報會議審議。</p> <p>1. 將提報 111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及 111 年 10 月 28 日院務會議審議。</p>	<p>教師課責機制，建議明訂課責規定，如停權 2 年等。</p>

系名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機制	教師課責機制	指導教授委員資格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建議說明
健管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109.5.21 院務會議通過。 2. <u>論文專業符合</u> ：本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審查。 3. <u>教師課責機制</u> ：指導教授暫停擔任指導教授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 1.106.9.12 系務會議通過。 2.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選擇蔡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必須搭配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3. 若須選擇校外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應以簽呈陳院長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 1.102.5.22 系務會議過。 2. 對於僅獲有博士學位或研究領域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皆有規定，如曾有學術發表屬 SCI 或 SSCI(含 TSSCI)之國際期刊或經系、院認可之重點期刊論文。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規則》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未經院務會議審議。	
食科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111.7.21 院務會議通過。 2. <u>論文專業符合</u> ：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 3. <u>教師課責機制</u> ：指導教授停權二年收研究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111.07.21 院務會議通過。 2. 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特殊情形者，應以簽呈呈院長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 1.109.6.17 院務會議通過。 2.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曾任教授、副教授.....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專業有成就者。	建議對於學位考試委員，僅具博士學位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者之審核條件，可再增加其審核機制及條件，如於專業領域上所具備之條件。	
妝品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111.8.16 院務會議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110.9.22 院務會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詳如建議說明。 1.111.6.27 系務會議通過。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準則》未經院務會議審議。	

系名	學位論文 專業符合 機制	教師課責 機制	指導教授 委員資格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建議說明
	2. <u>論文專業符合</u> ：研究所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 3. <u>教師課責機制</u> ：指導教授停權二年收研究生。		2. 經系務、院務會議審查認定；惟藝術教師產學計畫達10萬以上者，得經教務長核定。 3. 不得聘請校外教師共同指導，特殊情形者，應以簽呈呈院長核定。	2.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專業有成就者，資格(如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區域性組織以上各項競賽者)須經研究所位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認定。	
環安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 111.4.22 及 111.4.27 院務會議通過。 2. <u>論文專業符合</u> ：1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後。 3. <u>教師課責機制</u> ：停止指導新進研究生三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 109.4.22 院務會議通過。 2. 指導教授格須符合「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外，指導上限不含共同指導，環安系指導上限，不納環工所在職專班，計畫部含共(協)同主持人，採計金額以總經費 1/2 為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皆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經初步檢視，須再修正。 1. 111.4.27 院務會議通過。 2. 具博士學位者須曾任職於或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者：須獲有博士學位，且任職於環安衛相關領域主管及以上職位，或曾任職於公務機關、各大學研究中心或研究機構者。	

報告事項七：108 學年度~110 學年度各系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統計表。(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各系掌握學生休退人數，教務處註冊組針對 108~110 學年度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進行統計，其統計資料依 108~110 學年度上學期(如表一)及 108~109 學年度下學期(如表二)，進行統計分析。
- 二、休退率計算方式：各學期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在校學生人數(此數據以每年 10 月份校基庫在學生人數為準)

表一、108~110 學年度上學期各系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1 學期		109.1 學期		110.1 學期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休退人數	休退率 (%)
護理學院	護理科	6	2.34%	6	2.31%	6	<u>2.31%</u>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117	5.24%	113	5.02%	98	4.15%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8	6.35%	5	4.00%	8	<u>6.35%</u>
護理學院 合計		131	5.01%	124	4.71%	112	4.08%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29	5.98%	28	5.88%	27	5.84%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36	6.35%	58	11.01%	54	10.74%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7	4.19%	3	1.84%	6	<u>5.94%</u>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9	4.71%	11	5.47%	16	<u>8.21%</u>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8	3.88%	9	4.07%	16	<u>7.27%</u>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37	7.18%	26	5.04%	22	4.37%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36	6.74%	38	7.31%	28	5.41%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162	6.08%	173	6.59%	169	<u>6.75%</u>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31	6.22%	29	5.63%	45	<u>8.54%</u>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67	7.35%	65	6.81%	54	5.39%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64	7.35%	85	9.99%	74	8.96%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31	5.61%	35	6.08%	23	3.85%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38	7.27%	37	7.05%	38	6.83%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64	13.28%	19	4.36%	44	<u>10.84%</u>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23	4.93%	21	4.48%	39	<u>8.65%</u>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29	8.66%	31	9.39%	29	9.29%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88	7.04%	60	4.93%	80	<u>6.96%</u>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435	7.39%	382	6.50%	426	<u>7.31%</u>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工所及職安所	53	6.33%	47	5.76%	47	5.65%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1 學期		109.1 學期		110.1 學期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休退 人數	休退率 (%)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	36	8.11%	33	7.78%	31	6.78%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14	4.24%	8	2.45%	13	<u>4.30%</u>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103	6.39%	88	5.62%	91	<u>5.72%</u>
總計		831	6.50%	767	6.04%	798	<u>6.30%</u>

表二、108~110 學年度下學期各系休退人數(不含延修生)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2 學期		109.2 學期		110.2 學期	
		休退 人數	休退 率(%)	休退 人數	休退 率(%)	休退 人數	休退 率(%)
護理學院	護理科	2	0.78%	2	0.77%	3	<u>1.15%</u>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69	3.09%	68	3.02%	63	2.67%
護理學院	學士後護理系	8	6.35%	1	0.80%	0	0.00%
護理學院 合計		79	3.02%	71	2.69%	66	2.40%
醫療健康學院	物理治療系	14	2.89%	12	2.52%	13	<u>2.81%</u>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30	5.29%	26	4.93%	40	<u>7.95%</u>
醫療健康學院	生物科技系(所)	9	5.39%	5	3.07%	4	<u>3.96%</u>
醫療健康學院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6	3.14%	7	3.48%	8	<u>4.10%</u>
醫療健康學院	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4	1.94%	8	3.62%	2	0.91%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16	3.11%	18	3.49%	14	2.78%
醫療健康學院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2	2.25%	21	4.04%	18	3.47%
醫療健康學院 合計		91	3.41%	97	3.70%	99	<u>3.96%</u>
民生創新學院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2	2.41%	26	5.05%	21	3.98%
民生創新學院	食品科技系(所)	41	4.50%	47	4.92%	50	<u>4.99%</u>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科、所)	30	3.44%	64	7.52%	48	5.81%
民生創新學院	幼兒保育系	19	3.44%	14	2.43%	33	<u>5.52%</u>
民生創新學院	美髮造型設計系(科)	20	3.82%	14	2.67%	21	<u>3.78%</u>
民生創新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	30	6.22%	25	5.73%	19	4.68%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25	5.35%	21	4.48%	20	4.43%
民生創新學院	國際溝通英語系	11	3.28%	14	4.24%	16	<u>5.13%</u>
民生創新學院	餐旅管理系	63	5.04%	58	4.76%	66	<u>5.74%</u>
民生創新學院 合計		251	4.26%	283	4.82%	294	<u>5.05%</u>
智慧科技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工 所及職安所	28	3.35%	32	3.92%	35	<u>4.21%</u>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	9	2.03%	16	3.77%	11	2.41%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108.2 學期		109.2 學期		110.2 學期	
		休退 人數	休退 率(%)	休退 人數	休退 率(%)	休退 人數	休退 率(%)
智慧科技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系	11	3.33%	9	2.76%	4	1.32%
智慧科技學院 合計		48	2.98%	57	3.64%	50	3.14%
總計		469	3.67%	508	4.00%	509	<u>4.02%</u>

報告事項八：休學或退學比率達 10%以上(不含延修生)之教學單位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報告(統計期間 110.2 學期)。(報告單位：護理系、營養系及美髮造型設計系報告)

說 明：

- 一、統計 110.2 學期各系/學制辦理休、退學學生人數，針對各系/學制休學或退學超過 10%之系(科、所)別，請各系擬訂「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
- 二、休、退學超過 10%之系(科、所)「休、退原因分析及策略擬訂」如下，請相關系(科、所)協助報告。

(一)護理系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 休學

部別	系科名稱	學制	年級					合計	校基庫 10 月份在校人數	休學率
			1	2	3	4	5			
日間部	護理系博士班	博士班	1	0	0	0	1	2	13	15.38%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論文因素：1 人(7.7%) 1. 該生為 105 學年入學學生，目前於北部醫院上班，擔任行政主管要職。 2. 該生已完成所有修課學分，預計著手進行博士論文。 3. 然因疫情關係，再加上本身為行政主管職，需協助醫院處理疫情，導致論文延宕。 4. 該生目前正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中，由於已完成課	1. 請指導教授定期關懷博士生。 2. 未來加強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輔導機制:如雙方契約或甘特圖之擬訂。	該生預計於 112 學年度復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室學分，故先站辦理休學。 健康因素：1人(7.7%) 1.該生為110學年入學學生，目前於中部某科技大學擔任教職工作。 2.該生因於入學前罹患重大疾病，經手術康復後報考本校博士班；入學再度因疾病後續治療相關副作用，需要至少休養數月。 3.因健康因素之故，該生因健康之故，於1102學期辦理休學。	1.持續關懷學生健康狀況。 2.追蹤瞭解該生將於1112學期復學。	該生將於1112學期復學。

(二)營養系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休學

部別	系科名稱	學制	年級					合計	校基庫 10月份在校人數	休學率
			1	2	3	4	5			
日間部	營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0	0	0	0	2	12	16.67%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休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1. 健康因素：1人 曾○婷同學已在實驗室進行研究，但因健康狀況不佳，無法負荷課業壓力，故先行辦理休學，調養身體。	與該生溝通後亦提供可遠距上課的可行性，但是碩士論文的實驗仍無法進行，故先行讓同學休學，由指導教授持續關心學生的狀況。	爭取學生在112年復學
2. 學業因素：1人 邱○筑同學已在實驗室進行研究，但因希望先準備營養師國考，故先行辦理休學。	提供考照班資訊、減少研究負擔	爭取學生在112年復學

(三)美髮造型設計系

一、休、退學人數統計表：

(一)退學

部別	系科名稱	學制	年級					合計	校基庫 10月份在校人數	休學率
			1	2	3	4	5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10	0	0	0	0	10	91	10.99%

二、休、退學原因分析、對策擬訂及預期成效

(一) 退學

原因分析	對策擬訂	預期成效
因逾期未註冊退學：8名	1.提供學生急難救助獎助學金。 2.由導師聯繫家長，了解休學因素是否有校方可以協助的內容。	由導師實際了解逾期未註冊之因素，給予相關方面協助。
因休學期限屆滿退學：2名	1.協助學生就學貸款及分期付款之申請。 2.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訊息。 3.鼓勵表現優異者獲取獎金，增加學習資源。	此因素退學學生，多因家中經濟因素，因此系上教師能給予的資源著實有限。

報告事項九：有關 110 學年度學習輔導暨補教教學檢核作業，各系休退分析事宜。(營養系、運休系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110 學年度學習輔導暨補教教學檢核作業總結會議」決議，營養系及運休系之休、退生輔導機制，需於教務會議中報告其策略分析。
- 二、營養系及運休系經檢核後，覆核建議「應至少補充 1-2 位學生實際輔導狀況，以利了解輔導成效。」因此請二系針對「休、退生輔導機制」再行補充，二系覆核說明如下：

系別	覆核結果質化說明
營養系	1. 該系針對休退生輔導之規劃應屬完整，但 110 學年度之休退率 20.87% (6.56%+14.31%) 高於 109 學年度之休退率 17.08% (6.83%+10.25%)，且已超過 20%，是否代表輔導不具成效或未落實值得討論。 2. 有關學生輔導僅就作法陳述，未見詳細輔導情形，亦即僅為大方向說明。建議應至少補充 1-2 位學生實際輔導狀況，以利了解輔導成效。
運動休閒系	1. 該系針對休退生輔導之規劃應屬完整，但 110 學年度之休退率 15.30% (2.22%+13.08%) 高於 109 學年度休退率之 10.02% (2.13%+7.89%)，顯示輔導成效不佳，後續仍需持續了解、輔導與關注。 2. 有關學生輔導僅就作法陳述，未見詳細輔導情形，亦即僅為大方向說明。如果可以，應補充幾位學生更深入之實際輔導過往，以利更了解更真實之輔導成效。

- 三、以上述說明，營養系及運休系修正後「休、退輔導機制」如下表所示：

(一)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 一、109 學年度全校休退比率：

學年度	休學	退學	休退總數	學生總數	總百分比
109	527(4.15%)	924(7.28%)	1,451	12,700	11.43%

註：學生總數依 10 月份校基庫填報在校學生人數為基準。

二、本系前一學年度休退學比率

學年度	休學	退學	休退總數	學生總數	總百分比
109	36(6.83%)	54(10.25%)	90	527	17.08%

三、各年級休、退人數統計表(統計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

(一) 110 學年度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10 月份校基庫填報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6	延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	二技	0	0	0	0	0	0	0	0	3	0.00%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	四技	9	5	5	4	0	0	5	28	488	5.74%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班	4	1	0	0	0	0	0	5	12	41.67%
總計			13	6	5	4	0	0	5	33	503	6.56%

(二) 110 學年度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10 月份校基庫填報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6	延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	二技	0	0	0	0	0	0	0	0	3	0.00%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系	四技	21	21	12	7	0	0	5	66	488	13.52%
醫療健康學院	營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班	5	0	0	0	0	0	1	6	12	50.00%
總計			26	21	12	7	0	0	6	72	500	14.31%

(三) 當學年度原因分析及策略

110 學年度學生休退原因	110 學年度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訂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
日間部：休學生一年級： 適應不良(1, 呂○怡)、工作因素(3, 黃○萱、張○瑄、林○璿)、經濟因素(1, 張○曉), 志趣不合(1, 楊	(1)不同的入學管道皆由導師親自打電話聯絡及關心同學，以提升向心力 (2)針對志趣不合、經濟因素、工作因素及適應不良，由導師或	(1)109 學年度 休學 36(6.83%) 退學 54(10.25%) (2) 110 學年度 休學 28(5.74%) 退學 66(13.52%)	(1)志趣不合蔡○吟：主要的原因是要幫助家庭經濟，故先休學，承諾會再復學 詹○翔：對讀書沒有興趣，先行當兵，由導師輔導了解原因，並鼓勵復	110/07/13(三)系所務會議	(1)不同的入學管道皆由導師親自打電話聯絡及關心同學，以提升向心力 (1) 針對志趣不合、經濟因素、工作因素及適應不良，由導師或

110 學年度學生休退原因	110 學年度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訂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																		
<p>○棋)、轉學(1、陳○君) <u>二年級：</u> 適應不良(1、歐陽○茹)、經濟問題(1、) <u>三年級：</u> 志趣不合(1、陳○瑾)、經濟問題(1、張○甄) <u>四年級：</u> 工作因素(2、鍾○暉、沈○暘)、經濟問題(1、林○承) 日間部：退學生 <u>一年級：</u> 志趣不合(1、陳○君) <u>二年級：</u> 志趣不合(1、戴○傑)、轉學(6、葉○妮、江○儒、黃○儂、陳○樺、林○佳、劉○睿) <u>四年級：</u> 轉學(1、潘○樺)、生涯(1、潘○玲)</p>	<p>是系主任確實輔導學生並了解原因，並鼓勵學生轉系或轉入進修部並持續關心。 (3)導師或學生輔導人輔導學生後將休退學申請書影印由導師及留存，以利整理追蹤。 (4)加強未註冊而退學及休學期屆滿的同學輔導工作—由系主任及系上助理聯絡學生了解原因，並關懷學生鼓勵繼續就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353 807 622"> <tr> <td>110.1 學制 (不含 延修 生)</td> <td>休 學 人 數</td> <td>退 學 人 數</td> </tr> <tr> <td>日間</td> <td>4</td> <td>10</td> </tr> <tr> <td>進修</td> <td>6</td> <td>23</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656 807 925"> <tr> <td>110.2 學制 (不含 延修 生)</td> <td>休 學 人 數</td> <td>退 學 人 數</td> </tr> <tr> <td>日間</td> <td>6</td> <td>11</td> </tr> <tr> <td>進修</td> <td>7</td> <td>11</td> </tr> </table> <p>(3) 111 學年度預期成效 --休學率低於 5% --退學率低於 10%</p>	110.1 學制 (不含 延修 生)	休 學 人 數	退 學 人 數	日間	4	10	進修	6	23	110.2 學制 (不含 延修 生)	休 學 人 數	退 學 人 數	日間	6	11	進修	7	11	<p>學。 楊○棋：轉中洲幼保二專，導師輔導了解原因，並鼓勵轉到幼保系 黃○萍：對讀書沒有興趣，導師輔導了解原因，並鼓勵復學。 邱○筑：先行考照再復學 曾○婷：身體狀況不佳，由導師輔導了解原因，並鼓勵之後復學。 戴○傑：為外籍生，因為想家跟課業問題，先行退學，導師輔導了解原因，並持續關懷。 (2)經濟因素 盧○好：因為對學業沒有興趣，故先工作，導師已充分輔導。 張○曉：因家裡經濟無法負擔雙胞胎的讀書費用，故先行休學，導師已充分輔導並鼓勵轉至進修部。 張○甄：因為家庭經濟不佳故先工作，導師已充分輔導並鼓勵轉至進修部。 林○承：導師已於 1092 學期不斷的輔導，學生仍希望休學先行工作，導師已充分輔導並鼓勵轉學考。 (3)適應不良歐陽○茹：由家長陪同，</p>		<p>是系主任確實輔導學生並了解原因，並鼓勵學生轉系或轉入進修部並持續關心。 (2)休學期屆滿及未註冊而退學—繼續由系主任及系助理聯絡學生了解原因，並關懷學生鼓勵繼續就學。 (3)導師或輔導人輔導學生後將休退學申請書影印由導師及留存，以利整理追蹤</p>
110.1 學制 (不含 延修 生)	休 學 人 數	退 學 人 數																					
日間	4	10																					
進修	6	23																					
110.2 學制 (不含 延修 生)	休 學 人 數	退 學 人 數																					
日間	6	11																					
進修	7	11																					
<p>進修部：休學生 <u>一年級：</u> 工作(2、何○好、林○璿) <u>二年級：</u> 工作(1、梁○揚)、志趣不合(1、詹○翔)、經濟(1、盧○好) <u>三年級：</u> 志趣不合(2、蔡○吟、陳○翰)、健</p>																							

110 學年度學生 休退原因	110 學年度 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 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 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 名稱與召 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 擬訂 111.1 學期 輔導策略及重 點
<p>康(1, 李 O 筑) 四年級： 工作(1、江 O 龍) 進修部: 退學生 一年級： 轉學(2, 陳 O 臻、袁 O 婷) 二年級： 轉學(8, 黃 O 慈、林 O 湘、蕭 O 志、蔡 O 岑、張 O 芷、黃 O 容、蔡 O 庭、陳 O) 三年級： 轉學(3, 林 O 翔、游 O 和、何 O 庭) 四年級： 成績(2, 蔡 O 宸、張 O 豪)</p> <p>碩士班: 休學生 一年級： 工作(2、謝 O 美、劉 O 辰)、志趣不合(2、邱 O 筑、曾 O 婷) 二年級： 健康(1、張 O 媚) 碩士班: 退學生 一年級： 轉學(1, 潘 O 旭)、成績(2, 全 O 柔、廖 O 宇)</p>			<p>前來辦理程序，因精神狀況不佳先行休學，導師持續關心</p> <p>張 O 媚：外籍研究生因適應不良，先行休學，導師持續關心，該生已於 111 復學</p> <p>(4)工作因素 何 O 妤：因為生涯規劃及目前有工作無法兼顧學業故先休學，導師已加以輔導並持續關懷。 鍾 O 暉：因家庭經濟需工作，導師已輔導隔年轉入進修部 沈 O 暘：因家裏的工作遷至台北，導師已輔導並持需關懷。 謝 O 美：因需要工作，先休學，隔年再復學。 劉 O 辰：因需要工作，先休學，隔年再復學。 梁 O 揚：工作單位須出差至大陸，之後有機會再復學。 林 O 璿：因需要工作，先休學，隔年再復學。</p> <p>(5)轉學 蕭 O 志：轉至營養系日間部 蔡 O 岑：轉至營養系日間部 蔡 O 庭：轉至幼保系日間部 潘 O 伶：轉至物治系 潘 O 樺：轉至營養</p>		

110 學年度學生 休退原因	110 學年度 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 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 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 名稱與召 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 擬訂 111.1 學期 輔導策略及重 點
			系進修部 劉○睿：轉至德明 科大應外系 葉○妮：轉至長庚 科大保健營養系 黃○容：轉至建管 系日間部 黃○慈：轉至營養 系日間部 黃○儂：轉至勤益 科大 游○和：轉至輔大 營養科學系 陳○臻：轉至健行 科大 陳○君：轉至輔大 餐管系 陳○：轉至輔大 陳○樺：轉至僑光 科大行銷系 張○芷：轉至台北 大學 袁○婷：轉至嶺東 科大 林○翔：轉至營養 系進修部 林○佳：轉至亞洲 大學心理系 林○湘：：轉至長 庚科大保健營養系 何○庭：轉至亞洲 大學保健營養系 江○如：轉至亞洲 大學應化系		

(二)運動休閒系

一、109 學年度全校休退比率：

學年度	休學	退學	休退總數	學生總數	總百分比
109	527(4.15%)	924(7.28%)	1,451	12,700	11.43%

註：學生總數依 10 月份校基庫填報在校學生人數為基準。

二、本系前一學年度休退學比率

學年度	休學	退學	休退總數	學生總數	總百分比
109	10(2.13%)	37(7.89%)	47	469	10.02%

三、各年級休、退人數統計表(統計至 111 年 06 月 27 日)

(一)、110 學年度休學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10 月份校基庫填報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6	延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四技	1	1	2	0	0	0	6	10	451	2.22%

(二)、110 學年度退學人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年級							總計	10 月份校基庫填報在校人數	百分比
			1	2	3	4	5	6	延			
民生創新學院	運動休閒系	四技	12	25	13	4	0	0	5	59	451	13.08%

(三)、當學年度原因分析及策略

110 學年度學生休退原因	110 學年度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訂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
請見附件-運休系 110 學年休退學生輔導機制-實施及檢討。				111.1 學期系務會議 (111.08.25)	經 110.2 學期系務會議，決議之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請見附件-運休系 110 學年休退學生輔導機制-實施及檢討。

110 學年度 學生休學 原因	110 學年度 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 度預期 成效	110 學年度 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 名稱與 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 訂 111.1 學期 輔導策略及重點
<p>1.工作因素 包括： (1).家中經濟因素，必須中斷學習，家人期待先工作，以後再就學。 (2).因為找到待遇條件佳的工作而先放棄就學。 (3).更換工作和場所工作時間無法配合來校學習等因素。</p>	<p>1.提高導師與學生互動的頻率，及時發現學生的問題給予協助。 2.鼓勵學生申請校內外獎學金的管道與機會，或協助尋找校內工讀機會。學生因工作因素休學前，導師會詢問學生工作職場狀況，給予協助。 3.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之真正原因，給予適當協助，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4.提供中部地區(如沙鹿、梧棲、西屯、龍井)之相關工作機會，以利繼續就讀。</p>	<p>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無法持續就學之因素，增強繼續就讀意願。</p>	<p>1.實施狀況：110 學年工作因素的休學學生共計 4 人，與 109 年 4 人相同。 2.110 學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日間部學生： U109R125 邱 O 宸 (1101 休學)因打工因素作息不正常，影響學習，導師曾經就入輔導，但成果不佳而休學，最後學生決定先休學。 U108R233 趙 O 傑 (1101 休學)，因為家中經濟因素、打工收入有限，也不想轉學到進修部，因此先休學。 進修部學生： H107R123 郭 O 震 (1102 休學)、H105R12 陳 O 論(1102 休學)兩位學生皆在 1102 學期休學，工作缺課多、缺考等因素而休學。其中陳 O 論為研修生，雖經輔導仍無法順利完成學業。 3.繼續強化輔導策略，藉由密集的導生互動協助學生。</p>	<p>系務會議 8/25(四)</p>	<p>1.提高導師與學生互動的頻率，及時發現學生的問題給予協助。 2.鼓勵學生申請校內外獎學金的管道與機會，或協助尋找校內工讀機會。學生因工作因素休學前，導師會詢問學生工作職場狀況，給予協助。 3.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之真正原因，給予適當協助，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4.提供中部地區(如沙鹿、梧棲、西屯、龍井)之相關工作機會，以利繼續就讀。</p>
<p>2.經濟因素 包括： (1).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需要即刻投入職場分擔家中壓力，因此無心繼續就學。 (2).家人認為大學文憑取得不像以前困難度高，因此建</p>	<p>1.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於每學期期初導生班會、師生座談會中持續宣導弱勢助學之資源與管道，並隨時轉貼相關獎助學金的</p>	<p>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無法持續就學之</p>	<p>1.實施狀況： 檢視 110 學年經濟因素休學 2 人，109 學年 1 人，擬再持續觀察。 2.執行情況說明： U105R118 吳 O 誼 (1102 休學)為學校跆拳道校隊成員，因經濟因素影響課業，也因此而延畢一年，加上仍有學</p>	<p>系務會議 8/25(四)</p>	<p>1.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於每學期期初導生班會、師生座談會中持續宣導弱勢助學</p>

110 學年度 學生休學 原因	110 學年度 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 度預期 成效	110 學年度 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 名稱與 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 訂 111.1 學期 輔導策略及重點
議學生先投入 職場改善家中 經濟問題。 (3).家中事業 因人手不足需 要學生分擔協 助，以致目前 無法繼續就讀 等。	訊息，提供供需要 急難救助學生繼 續就讀、降低中 途休學之意願。	因素，增 強 繼 續 就 讀 意 願。	程學分沒有完成， 因為家庭經濟因素 最後考慮先休學。 H110R151(1101 休 學)陳 O 在，為應 屆高中畢業，休學 是為了減輕家裡經 濟負擔。 3.繼續強化輔導策略， 藉由密集的導生互 動以協助學生。		之資源與管道， 並隨時轉貼相 關獎助學金的 訊息，提供供需 要急難救助學 生繼續就讀、降 低中途休學之 意願。
3.兵役因素	1.提高導師與學生 互動的頻率，及 時發現學生的問 題給予協助。 2.協助學生生涯規 導。	110 學期 擬 繼 續 持 續 原 策 略，持 續 觀 察 策 略 施 行 成 效。 期 能 減 少 影 響 學 生 無 法 持 續 就 學 之 因 素，增 強 繼 續 就 讀 意 願。	1.實施狀況： 檢視 110 學年兵役 因素休學 2 人，109 學年 0 人，擬再持 續觀察。 2.執行情況說明： U106R127 王 O 鵬 (1101 休學)目前 1102 已復學。 U105R218 莊 O 順 (1102 休學)，因考 上公職，先辦休 學。 3.繼續強化輔導策 略，關心學生情況。	系務會議 8/25(四)	1.提高導師與學 生互動的頻率， 及時發現學生 的問題給予協 助。 2.協助學生生涯 規導。
3.適應不良 包括： (1).無法適應 大學生活。 (2).人際相處 有困難。 (3).課程內容 艱深或無興 趣。 (4).沒有就讀 大學動機。	1.由導師親自連繫或 拜訪家長，瞭解學 生申請休學之真正 原因後，以提升和 學生家長的連動與 情感。 2.鼓勵本系所屬專兼 任教師導入創新或 精進教學方式、彈 性評量以及業師協 同教學，提升在學 生對本系之認同感 與學習興趣。 3.每學期由導師預先 篩出適應不良之可 能休學名單，並針 對名單學生進行了 解並輔導。 4.請導師請同班熱心 同學提供同儕人際	110 學期 擬 繼 續 持 續 原 策 略，持 續 觀 察 策 略 施 行 成 效。 期 能 減 少 影 響 學 生 無 法 持 續 就 學 之 因 素，增 強 繼 續 就 讀 意 願。	1.實施狀況： 檢視 110 學年在 適應不良休學 1 人，109 學年 1 人，擬再持續觀 察。 2.執行情況說明： U106R203 張 O 維 (1102 休學)，為延 修生，學生獨來獨 往與同儕間互動極 低，課業成績亦不 佳而被列入輔導名 單，經過溝通後學 生仍無法適應而休 學。 3.繼續強化輔導策略， 關心學生情況，加 入生涯規劃輔導提 高就讀動機。	系務會議 8/25(四)	1.由導師親自連 繫或拜訪家長， 瞭解學生申請 休學之真正原 因後，以提升和 學生家長的連 動與情感。 2.鼓勵本系所屬 專兼任教師導 入創新或精進 教學方式、彈 性評量以及業 師協同教學， 提升在學生對 本系之認同感 與學習興趣。 3.每學期執由導 師預先篩出適 應不良之可能 休學名單，並針

110 學年度學生休學原因	110 學年度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訂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
	關懷及課業上之協助。				對名單學生進行了解並輔導。 4.請導師請同班熱心同學提供同儕人際關懷及課業上之協助。
4. 出國 包括 (1).對畢業後的未來充滿不確定感。 (2).探索自己、增廣見聞。 (3).家人與親友的鼓勵下出國學習。	1.提高導師與學生互動的頻率，及時發現學生的疑問給予協助。 2.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而出國之真正原因 3.協助學生生涯規劃的輔導與建議。	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無法持續就學之因素，增強繼續就讀意願。	1.實施狀況: 檢視 110 學年在出國休學 1 人,109 學年 0 人，擬再持續觀察。 2.執行情況說明： U106R145 黃 O 勻(1102 延修生休學)。這位學生比較有自己的想法，想去韓國實習學習 1 年。因此研修保留學籍。 3.繼續強化輔導策略，關心學生情況，加入生涯規劃輔導提高就讀動機。	系務會議 8/25(四)	1.提高導師與學生互動的頻率，及時發現學生的疑問給予協助。 2.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而去出國之真正原因。 3.協助學生生涯規劃的輔導與建議。

110 學年度學生退學原因	110 學年度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訂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
1 休學期限屆滿 包括： (1) 職場工作穩定返校復學之機會成本高而放棄。 (2) 居住地遷移以致復學不便。 (3) 因職場轉換以致原就讀本系之動機消失等。	1. 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退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 定期蒐集休學生未能復學之原因與困難，並視狀況協助復學。	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無法持續就學之因素，增強繼續就讀意願。	1.實施狀況: 110 學年休學期限屆滿的退學學生共計 8 人，109 學年 4 人。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4 人。 2.110 學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H104R110 李 O 欣、 H106R112 蔡 O 仁、 H106R134 李 O 衡、 H106R162 林 O 甄、 H107R111 王 O 貞、 H107R159 王 O 芸、 H108R110 楊 O 琳、 H108R148 許 O 諭。 以同學皆為 1101 因休學屆滿而退學。且皆為進修部學生都因為本身	系務會議 8/25(四)	1. 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 關心學生就業情況，提供未來生涯規劃輔導的建議。 3. 定期蒐集休學生未能復學之原因與困難，並視狀況協助復學。

110 學年度學生退學原因	110 學年度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訂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
			<p>既有工作時間無法配合而放棄繼續就讀。</p> <p>3. 後續檢討作法: 關心學生就業情況,提供未來生涯規劃輔導的建議。定期蒐集休學生未能復學之原因與困難,並視狀況協助復學,以能讓學生感受到學校的重視及關心,並提醒學生休學期限,增強學生盡早復學意願。</p>		
<p>2 逾期未註冊包括:</p> <p>(1) 直接放棄升學與復學。</p> <p>(2) 家人不支持復學。</p> <p>(3) 無法負擔學雜費。</p> <p>(4) 職場工作穩定放棄復學。</p> <p>(5) 職場工作轉換以致就讀動機消失等。</p>	<p>1. 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退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p> <p>2. 定期蒐集休學生未能復學之原因與困難,並視狀況協助復學。</p> <p>3. 媒合適當工作機會,解決學生經濟需求,間接獲得家人諒解與升學支持。</p> <p>4. 關懷並及時掌握了解學生相關狀況,因應學生狀況提供輔導。</p>	<p>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就學之因素,增強繼續就讀意願。</p>	<p>1. 實施狀況: 110 學年逾期未註冊的退學學生共計 18 人,109 學年 13 人。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5 人。</p> <p>2. 110 學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1101 逾期未註冊: H107R163 周 ○ 琦、 H108R146 林 ○ 豪、 H108R155 謝 ○ 穎、 H108R164 李 ○ 霖、 H109R105 顏 ○ 婷、 H109R123 江 ○ 榕、 H109R143 李 ○ 穎、 H109R154 吳 ○ 唯、 H110R140 王 ○ 庭、 U106R106 吳 ○ 洋、 U106R140 蔡 ○ 書、 U1070134 蔡 ○ 涓、 U108R213 林 ○ 倫。</p> <p>(2). 1102 逾期未註冊: H110R103 駱 ○ 賢、 H110R107 陳 ○ 佑、 H110R121 林 ○ 柔、 H110R123 顏 ○ 亭、 H110R150 范 ○ 豪。</p> <p>(3) 系上跟學生聯繫了解後,學生因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並有熟悉穩定之工作,不願更換。在學生仍無持續就學意願,並尊重學生放棄註冊的</p>	<p>系務會議 8/25(四)</p>	<p>1. 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p> <p>2. 定期蒐集休學生未能復學之原因與困難,並視狀況協助復學。</p> <p>3. 媒合適當工作機會,解決學生經濟需求,間接獲得家人諒解與升學支持。</p> <p>4. 關懷並及時掌握了解學生相關狀況,因應學生狀況提供輔導。</p>

110 學年度學生退學原因	110 學年度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訂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
			決定。 3.後續檢討: (1) 導師加強各班 line 群組關心學生狀況，期能傳達成效。 (2) 出納組通知尚未註冊學生時，系上再及時提醒學生繳費時間。 (3) 若有經濟困難學生，本系提供中部的的工作機會資料，以協助學生持續就學，或視學生狀況協助學雜費分期上簽呈，協助學生減輕繳費壓力。		
3.志趣不合 或轉學-志趣不合 包括： (1) 就讀後發現自我對於未來職業發展項目更迭。 (2) 課程內容艱深。 (3) 課業壓力大 (4) 發現其他系所的吸引力大，而想轉學或轉系。 (5) 有其他規劃等。	1. 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退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 鼓勵本系所屬專兼任教師導入創新或精進教學方式、彈性評量以及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在學生對本系之認同感與學習興趣。 3. 每學期由導師預先篩出出席率不佳名單，針對學生進行了解並輔導。 4. 檢視課程科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未來趨勢。 5. 增加實務操作與課外活動，提高學習動機。 6. 其他:輔導轉到本校其他科	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無法持續就學之因素，增強繼續就讀意願。	1. 實施狀況: 110 學年志趣不合的退學學生共計 9 人，109 學年 6 人。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3 人。 2. 110 學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U108R139 魏 O 呈、U109R128 吳 O 恩、U109R213 黃 O 琪、U109R227 魏 O 雄、H106R15 王 O 雅。以上學生皆在 1101 提出退學申請。 (2).U109R239 彭 O 蓁、U109R107 潘 O 汶、U109R202 黃 O 元、H109R158 林 O 盛。以上學生皆在 1102 提出退學申請。 (3).歸納其中原因是:學生要轉學到公立學校或發現本系課程與學生原先設定目標不同產生志趣不合的現象，而轉學到其他學校。(如台體大、東海、靜宜大學等) 3. 繼續強化輔導策略，關心學生情況，加	系務會議 8/25(四)	1.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鼓勵本系所屬專兼任教師導入創新或精進教學方式、彈性評量以及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在學生對本系之認同感與學習興趣。 3.每學期由導師預先篩出出席率不佳名單，針對學生進行了了解並輔導。 4.檢視課程科目與內容是否符合未來趨勢。 5.增加實務操作與課外活動，提高學習動機。 6. 其他:輔導轉到本校其他科系

110 學年度學生退學原因	110 學年度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訂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
	系。		入生涯規劃輔導，並檢視課程方向以提高就讀動機。		
4.轉學-其他學校包括： (1) 課程內容不感興趣 (2) 與同儕相處有問題 (3) 轉考公立學校 (4) 其他規劃(工作、生活規劃)	1.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退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鼓勵本系所屬專兼任教師導入創新或精進教學方式、彈性評量以及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在學生對本系之認同感與學習興趣。 3.增加學生選課自由度，亦能結合本系專業，開創多元加值能力	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無法持續就學之因素，增強繼續就讀意願。	1.實施狀況： 110 學年轉學-其他學校的退學學生共計 5 人，109 學年 3 人。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2 人。 2. 110 學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1101 轉學： U108R138 鍾 O 東、 U109R138 林 O 珊、 U109R116 劉 O 瑜、 U107R210 羅 O 晴。 以上同學轉到其他學校(台體大、彰師大、東海等) (2).1102 轉學： H108R136 黃 O 倩轉學到離工作地點近的學校。 3. 強化輔導，關心學生情況並分析本系與本校就讀的優點。	系務會議 8/25(四)	1.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申請休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鼓勵本系所屬專兼任教師導入創新或精進教學方式、彈性評量以及業師協同教學，提升在學生對本系之認同感與學習興趣。 3.增加學生選課自由度，亦能結合本系專業，開創多元加值能力
5. 轉學-城鄉因素	1. 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退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 分析本系與本校的優勢。 3. 分析台中就學與未來就業的環境與資源。	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無法持續就學之因素，增強繼續就讀意願。	1.實施狀況： 110 學年轉學-城鄉差距的退學學生共計 2 人，109 學年 0 人。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2 人。 2. 110 學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108R141 許 O 瀛 (1101 退學) U109R222 鄭 O 元(1101 退學) 3. 強化輔導，關心學生情況並分析在台中就讀本系與本校的優點與未來就業的優勢	系務會議 8/25(四)	1. 由導師親自連繫或拜訪家長，瞭解學生退學之真正原因後，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 分析本系與本校的優勢。 3. 分析台中就學與未來就業的環境與資源。
6.學業成績 3/4 科目零分	1. 由導師連繫家長，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	1.實施狀況： 110 學年學業成績 3/4 科目零分的退學學生共計 1 人，109 學年 0 人。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1 人。	系務會議 8/25(四)	2. 由導師連繫家長，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3. 於每學期期末

110 學年度學生退學原因	110 學年度擬定之策略	110 學年度預期成效	110 學年度策略實施狀況與檢討	檢討會議名稱與召開時間	依檢討結果所擬訂 111.1 學期輔導策略及重點
	2. 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檢視全班學業成績給予輔導。 1. 對於持續受到預警和退學高風險個案提報至系務會議進行討論輔導策略,並和家長保持適度聯繫。	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無法持續就學之因素,增強繼續就讀意願。	2. 110 學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H109R137 華 O (1101 被退學) 3. 導師有強化輔導,關心學生情況。但學生因工作因素與就學動機不佳之下,嚴重影響學業而缺考、曠課。		考前檢視全班學業成績給予輔導。 4. 對於持續受到預警(3/4 學分數)和退學高風險個案提報至系務會議進行討論輔導策略,並和家長保持適度聯繫。
6.學業成績連續 2/3 退學	1. 由導師連繫家長,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 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檢視全班學業成績給予輔導。 3. 對於持續受到預警和退學高風險個案提報至系務會議進行討論輔導策略,並和家長保持適度聯繫。	110 學期擬繼續持續原策略,持續觀察策略施行成效。期能減少影響學生無法持續就學之因素,增強繼續就讀意願。	1.實施狀況: 110 學年學業成績連續 2/3 退學學生共計 4 人,109 學年 0 人。人數較前 1 年增加 4 人。 2. 110 學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H109R103 張 O 家、H109R126 張 O 哲、H109R136 雷 O 妍、U108R140 黃 O 葦。 (以上皆為 1101 被退學) 3.導師有強化輔導,關心學生情況。但進修部的 3 位學生因工作因素與就學動機不佳之下,嚴重影響學業而缺考、曠課。日間部的同學則因作息不正常屢次缺考,學習動機無法提升。	系務會議 8/25(四)	1. 由導師連繫家長,以提升和學生家長的連動與情感。 2. 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檢視全班學業成績給予輔導。 3. 對於持續受到預警和退學高風險個案提報至系務會議進行討論輔導策略,並和家長保持適度聯繫。
7.退學-死亡因素			H108R138 張 O 軒 同學不幸車禍去世。 (1101 學期)		

報告事項十：有關本校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申請，敬請各系協助配合辦理。(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說明，「本要點所稱研習，係指教師自行參加國內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及產業界舉辦之與教學、研究、實務有關之研討會、研習會、訓練或講習。當年度相同研習不得重複申請(進階課程除外)，且同項研習同一時間(梯次)本校以不超過二人參加為原則，情況特殊且教師確有精進成長需求，得由教務長核定後辦理。」(補助要點如附件一)
- 二、基於前述要點規範，同項研習同一時間(梯次)本校以不超過二人參加為原則，若當年度同項研習同一時間(梯次)，超過二位教師提出申請，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後，將通知第三位(含)後之申請教師及所屬系主任，提供參與該研習、研討會活動之重要性說明並經系主任核章，併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送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
- 三、本項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須在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核銷為原則。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要點

10400-013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國內研習，吸收學術新知，增進專業能力，精進教學技能，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教學成長之專業需求，參與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並依本辦法申請經費補助。
- 三、本要點所稱研習，係指教師自行參加國內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及產業界舉辦之與教學、研究、實務有關之研討會、研習會、訓練或講習。當年度相同研習不得重複申請(進階課程除外)，且同項研習同一時間(梯次)本校以不超過二人參加為原則，情況特殊且教師確有精進成長需求，得由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項下支應，補助方式採隨到隨審，為避免研習經費集中少數特定對象，本項補助每人每年度二次為限、申請總額度以五千元為上限教務處得視當年度整體發展經費預算情況停止或向下修正補助額度。
-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參與研習報名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差旅費，規範如下：
 - (一)報名費或註冊費：須檢附收據正本。
 - (二)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辦理。
- 六、經費申請及結案程序：
 - (一)教師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檢附研習公文或簡章等相關資料，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初審薦送，並於研習活動日前三個工作日為原則送達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且完成審查流程核准後始得接受補助。
 - (二)獲補助參與研習教師應於活動日前上網填具請假申請單，參加研習教

師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為原則，並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相關資料(含繳費收據、差旅費單據、心得報告及研習證書影本或其他可茲證明出席之文件)，作為核銷之證明，逾期核銷者，視同放棄補助。

(三)本項經費須在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核銷為原則。

七、通過補助者，因故無法參加時，至遲須於活動日後二週內為原則，主動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撤銷單」告知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提出撤銷申請者，該次申請計入該年度申請次數計算。

八、教師未能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停止其申請研習補助權利一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內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簽章：_____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研習(研討) 會、課程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		
	活動名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擬申請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或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_____元 (每人每年度 2 次為限，申請總額度 5,000 元為上限)		
申請總金額			
審查結果			
單位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參加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參加研習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院長 <small>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此欄免核章</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參加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參加研習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 申請人本次所提申請案是否符合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2. 申請人是否檢附研習活動相關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申請人是否於辦法規定時限(活動日前 3 個工作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4. 申請人本次所提申請次數(每年度 2 次)是否符合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5. 申請人本次所提申請額度(每年度 5,000 元上限)是否符合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6. 其他：_____ _____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秘書簽章：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原因：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請表正本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留存。
2. 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提交相關資料(含繳費收據、差旅費單據、心得報告及研習證書影本或其他可茲證明出席之文件)進行核銷，逾期核銷者，視同放棄補助。

FM-10400-006

表單修訂日期：111.07.01

保存期限：3 年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對於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其適用之受教權益包含彈性辦理請假、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等規定，故於本辦法第 7、17、40、41 及 77 條中納入相關規定。
- 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亦參考有將「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納入學則之學校，其相關訂定簡述如下：

學校名稱	相關條文文字
政治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新生保留入學</u>：「<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u>或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可保留三年，其餘保留一年。2. <u>休學</u>：「<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u>或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可保留至子女滿三歲，其餘以二學期為限。3. <u>修業年限</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至多延長二學年為限。
輔仁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新生保留入學</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u>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2. <u>請假</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u>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3. <u>休學</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u>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未載明不計入休學期限)4. <u>修業年限</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u>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及休學之學生，得視需要，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 4 年。

學校名稱	相關條文文字
慈濟科技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生保留入學</u>：「<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一下之子女</u>」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 <u>請假</u>：「<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一下之子女</u>」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3. <u>休學</u>：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未載明不計入休學期限) 4. <u>修業年限</u>：「<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一下之子女</u>」依個案情況核定。

三、配合本校行政流程簡化，部份辦法已進行整併更名，故修正本辦法第 29 及 31 條，原「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作要點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四、配合日間部學生服務實作學習作業規劃，及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來文規定「各校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故修正本辦法第 54 條 1 項第五款及新增第 3 項「**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五、原研究所一般生如因工作因素無法完成論文，致使須延長修業年限時，皆上簽經教務長核定，為簡化行政流程，故修正本辦法第 78 條，於條文中明訂「在職**之**研究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

六、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 論：刪除第 41 條第一項第 2 款「之學年期，依個案狀況而定。」等文字。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7 條	<p>1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2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p> <p>3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p>	<p>1 新生(含轉學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若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繼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於入學當年度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個案情況核定。</p> <p>3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其申請流程依本校保留入學或休學程序辦理。</p>

<p>第 17 條</p>	<p>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p> <p>2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p> <p>3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p> <p>2 物理治療系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學年。</p> <p>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p>
<p>第 29 條</p>	<p>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2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p>	<p>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2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p>

	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	光科技大學 學生學期 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請假 補考辦理準則 」辦理之。
第 30 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	補考成績之計算依「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學期 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請 補考辦理準則 」辦理。
第 40 條	<p>1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2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1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第 41 條	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	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

	<p>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第 54 條</p>	<p>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四、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服務實作學習至少五十小時，含校內「勞作教育」109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三十小</p>	<p>1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p> <p>三、通過本校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其辦法另訂之。</p> <p>四、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需取得一個跨系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p> <p>五、四技日間部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完成校外「服務實作」學習二十小時至少五十小時，含及校內「勞作教育」109學年度前入學者為三十小時、110學年度後入學</p>

	<p>時、110學年度後入學者為十八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二十小時。</p> <p>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p>者為十八小時及校外「服務實作」。</p> <p>2 大學部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學士後護理系應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p> <p>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p>
第 77 條	<p>1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3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p>	<p>1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2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核准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第 78 條	<p>在職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p>	<p>在職之研究生因特殊狀況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二年為限。</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101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對於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其適用之受教權益包含彈性辦理請假、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等規定，故於本辦法第 6、20、33、34 及 51 條中納入相關規定。
- 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亦參考有將「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納入學則之學校，其相關訂定簡述如下：

學校名稱	相關條文文字
政治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生保留入學</u>：「<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u>或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可保留三年，其餘保留一年。 2. <u>休學</u>：「<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u>或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可保留至子女滿三歲，其餘以二學期為限。 3. <u>修業年限</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至多延長二學年為限。
輔仁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生保留入學</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u>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以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延長一年。 2. <u>請假</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u>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申請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3. <u>休學</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u>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未載明不計入休學期限) 4. <u>修業年限</u>：「<u>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生產</u>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未曾以前項因素申請保留入學及休學之學生，得視需要，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 4 年。
慈濟科技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新生保留入學</u>：「<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u>

學校名稱	相關條文文字
	<p><u>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一下之子女</u>」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2. <u>請假：「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一下之子女</u>」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3. <u>休學</u>：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未載明不計入休學期限)</p> <p>4. <u>修業年限</u>：「<u>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一下之子女</u>」依個案情況核定。</p>

三、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第4項規定「依第一項(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摘錄)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1條規定「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摘錄)，修正本辦法第7條。

四、配合本校行政流程簡化，部份辦法已進行整併更名，故修正本辦法第16條原「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第49條第2項原「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修正為「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請假補考辦理準則**」。

五、因學則每學期皆有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但部份學生因有特殊原因而無法依據規定選課，故新增第21條第3項「惟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4條第5項規定「學分之抵免

認定，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摘錄)，故修正本辦法第 23 條。

七、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來文規定「各校學位證書之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應明確規定於學則或教務章則中」，故新增本辦法第 62 條第 3 項「**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

八、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 論：

- 一、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二專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修正為「...，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刪除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學年期，依個案狀況而定。」等文字。

決 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6 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含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2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含轉學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於入學當年度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出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二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個案情況核定。
第 7 條	入學僑生或外國學生，如到校時	1 新入學僑生 或外國學生 ，如到

(未備查)

	<p>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p>	<p>校就讀時間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p> <p>2 新入學外國學生，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p>
第 16 條	<p>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課程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p>各科目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體育課程之修習要點，另訂之。</p>
第 20 條	<p>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p>2 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3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p>	<p>1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得視各科實際需要，另增實習半年至二年，增加年限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p> <p>2 護理科因實習安排，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p> <p>3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出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專案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並檢附相關證明</p>

	<p>得延長修業期限。</p>	<p>文件，其延長修業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p> <p>4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p>
<p>第 21 條</p>	<p>1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p> <p>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若整學期實習，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二、二專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p> <p>2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1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p> <p>一、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若整學期實習，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最高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p> <p>二、二專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一門課，最高不得多於二十二八學分。</p> <p>2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科系(組)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該學制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3 惟情況特殊經系(科)主任、院長同意，教務長核定，不在此限。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p>

		程、體育之修習要點，另訂之。
第 23 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惟至少需修業一年。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通過入學考試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且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依實際情形提高編級，惟 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之學分數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及 至少需修業一年。
第 33 條	<p>1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2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1 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第 34 條	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	1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無法及時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至多可再核予延長休學

	<p>休學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p>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含替代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本校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2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3 學生於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p>
第 49 條	<p>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2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p>	<p>1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p> <p>一、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醫療機構證明)經請假核准者。</p> <p>二、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p> <p>2 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期中末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請假補考辦理準則」辦理之。</p>
第 51 條	<p>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p>	<p>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p>

	<p>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因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他原因補考，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第 62 條</p>	<p>1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p>2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p>	<p>1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必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p>2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副學士學位。</p> <p>3 學生於離校前，應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另訂之。</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 70 條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本辦法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8 月報教育部備查。
- 二、經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07860 號函回文，請本校針對所訂辦法全案通盤檢視後，全案重新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有關離校程序實施要點訂定事宜，再次與教育部確認，教育部建議有關離校程序訂定，僅需於學則中載明「離校程序另訂之」之相關說明文字，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部份僅須經各校校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毋須報教育部備查。
- 四、教務處註冊組依據上述說明，重新修正本校離校程序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休退學及轉學學生離校時應辦理程序，依據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 畢業生、休退學及轉學 學生離校時應辦理程序，依據 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 「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及「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因休學、轉學或退學離校者，離校程序： (一)自行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需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休學或退學	本校學生經註冊入學後 ，因休學、轉學或退學而離校者， 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離校程序： (一)自行辦理休學、退學或轉學者，需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

	<p>申請書，並依申請書各欄位順序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各單位核准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如需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可於繳回申請單時一併申請。</p> <p>(二) 因《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或《專科部學則》開除學籍或退學之學生，將由教務處註冊組寄發退學通知，學生不須至校辦理離校程序，如需修業證明書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p>	<p>休學或退學申請書，並依申請書各欄位順序至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各單位核准後規定完成離校程序後，將休、退學申請書，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如需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可於繳回申請單時一併申請。</p> <p>(二) 已完成註冊繳費而辦理休學或退學者，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退費。</p> <p>(三) 因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或「專科部學則」開除學籍或退學之學生，將由教務處註冊組寄發退學通知，學生不須至校辦理離校程序，如需修業證明書者，可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p>
<p>三</p>	<p>符合畢業資格規定者，離校程序：</p> <p>(一) 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應本人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若委任代理人領取者，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證明及委託</p>	<p>1 符合畢業資格規定者，離校程序：</p> <p>(一) 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應本人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辦理，若委任代理人領取者，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委</p>

	<p>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人印章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領取時於畢業證書印領清冊簽章及繳交委託書。</p> <p>研究生：離校辦理期限以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應本人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並檢附學生證、印章及二吋照片一張，若委任代理人領取者，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證明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p>	<p>託證明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人印章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領取時於畢業證書印領清冊簽章及繳交委託書。</p> <p>(二) 研究生：離校辦理期限以次學期開學前二週為原則(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行事曆公告日期為準)，應本人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並檢附學生證、印章及二吋照片一張，若委任代理人領取者，受委託代理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證明及《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繳交論文等相關資料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p> <p>領取時於畢業證書印領清冊簽章及繳交委託書。</p> <p>2 學生辦理離校時，若未涉及本校所訂畢業條件，則不得與證書發放有不正當連結，應以漸進輔導改正或替代措施處理。</p>
<p>四 (新增)</p>		<p>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條號調整 及修正)</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 報請教育部。</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離校程序實施要點」第五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業已廢止，各校學位證書格式已無需報教育部備查，惟各校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標準》訂定學位授予辦法。
- 二、本校已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經教育部備查通過。
- 三、依上述說明及現行作業程序，刪除本辦法第 3 條及修正條文內容。
- 四、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辦法第 3 條「…對於使用之人員及**列印**時間加以規範。」，「列印時間」改為「時機」。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 3 條 (刪除)	依部訂規定格式設計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其式樣非必要時不得更正。	依部訂規定格式設計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其式樣非必要時不得更正。
第 3 條 (修正及條號調整)	本校以電腦列印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應對於使用之人員及時間加以規範。	本校以電腦列印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 註冊組應先行審核畢業生資料，資料無誤後方可列印，並應對於使用之人員及時機 加以規範。
第 4 條 (修正及條號調整)	本校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加蓋校印時，應由主管單位先簽陳核准後再交由專人用印，並保存記錄。	本校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 於列印後，應統一於證書上加蓋本校鋼印 加蓋校印時，應由主管單位先簽陳核准後再交由專人用印，並保存記錄。

<p>第 5 條 (修正及條 號調整)</p>	<p>本校應繕造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印領清冊，於發給學生證書時交由學生簽章並保存記錄。</p>	<p>本校應繕造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印領清冊，於發給學生證書時交由學生簽章，如委託他人代領時，須出具委託書，由受委託代理人簽章，並保存記錄。</p>
<p>第 6 條 (修正及條 號調整)</p>	<p>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十一月底及第二學期四月底清理作廢及空白證書，繕造銷毀清冊，經教務長核定後公開清點、銷毀，並保存記錄。</p>	
<p>第 7 條 (修正及條 號調整)</p>	<p>本校應指派專人或由單位主管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保管及處理情形，並保存記錄。</p>	
<p>第 8 條 (修正及條 號調整)</p>	<p>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如有遺失，應審慎處理，並將遺失原因、處理情形，並保存記錄。</p>	
<p>第 9 條 (修正及條 號調整)</p>	<p>本校應依學年度建立完整之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處理檔案，永久保存，以備查考。</p>	
<p>第 10 條 (修正及條 號調整)</p>	<p>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印製與管制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第 11 條 (修正及條 號調整)</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畢業證書、學位證書處理辦法」第 11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 一、為使「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度」檢核機制更加完善，碩、博士學生於提出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度審核時，除論文題目外，應包含中文或英文摘要，故修正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三款。
- 二、因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三款已規定「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繳交時間，故刪除第8條「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之文字。
-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4條	<p>1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其他規定。</p> <p>三、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或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填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提出論文題目審核，並經相關會議(如學術委員會、研</p>	<p>1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p> <p>二、修畢各該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其他規定。</p> <p>三、研究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或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填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提出論文題目 (含中文或英文摘要) 審核，並經相關會</p>

	<p>究生指導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核通過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影本存系。</p> <p>各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方式及指導教授課責機制，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機制處理後續事宜。</p> <p>四、已完成研究論文之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2 前項第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規定，以及第五款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要點，由各系訂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議(如學術委員會、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核通過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留存，影本存系。</p> <p>各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方式及指導教授課責機制，由各系務會議訂定，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結果如不符專業領域，須依各系機制處理後續事宜。</p> <p>四、已完成研究論文之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p> <p>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p> <p>2 前項第二款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其他規定，以及第五款之資格考核科目與實施要點，由各系訂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8 條</p>	<p>1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p>	<p>1 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者，須所撰論文及論文提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論文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為原則，填寫研究生</p>

	<p>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影本存系。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公布及寄發。</p> <p>2 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p> <p>3 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及院長核定。</p>	<p>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一份，檢附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與提要各一份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簽章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影本存系。論文考試日期、地點及考試委員聘函，由各系公布及寄發。</p> <p>2 研究生以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亦應撰寫提要(摘要)。</p> <p>3 上開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應包含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及論文無剽竊情事之自我檢核，經指導教授、所屬系主任及院長核定。</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20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且配合本校行政流程簡化政策，參考 15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科大、臺中科大、雲林科大、高雄科大、虎尾科大、勤益科大、朝陽科大、南臺科大、明新科大、輔英科大、致理科大、南開科大、臺北城市科大、台南應用科大、淡江大學)教師參與國際競賽相關辦法皆未依教育部規範法規明訂於辦法中，故修正辦法第 1 條，刪除原「...，**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及教育部所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之文字。

二、為符應現行作法，有關獎補助國際競賽定義標準，參考 15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參與國際競賽相關辦法，以國際性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為大多數(7 所)大專校院所使用，2 所學校以舉辦地點為主、1 所學校於辦法後列出國際技藝能競賽項目、2 所學校至少 5 個國家(地區)以上參與、1 所學校參賽組別 3 年平均 10 個國家(地區)以上、2 所學校未定義(詳如附表一所示)。

(一)修正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第 2 項所指之國際競賽，原「係指前次與本次競賽的參賽組別，需平均至少來自五個國家(地區)參與...」，修改為「**係指至少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

附表一、15 間公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競賽相關辦法/要點一覽表

分類	序	學校	對象	辦法名稱	是否參照教育部相關法規訂定	國際競賽定義簡述
以舉辦地點為準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師	教師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	×	本要點所稱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與專業競賽活動，以舉辦學術會議或專業競賽活動之地點為準。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師生	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及獎勵要點	×	1. 補助標準依競賽地點(須實際到現場參賽)。 2. 競賽獎勵等級認定： (1) 第一等競賽係指參賽隊伍十國以上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

分類	序	學校	對象	辦法名稱	是否參照教育部相關法規訂定	國際競賽定義簡述
						覽表所列競賽。 (2) 第二等競賽係指參賽隊伍三國以上(不含大陸港澳)未達十國之國際性競賽。 (3) 第三等競賽係指參賽隊伍四縣市以上之對外公開比賽,或參賽隊伍未達三國以上之。
於辦法後列出國際技藝能競賽項目	3	南臺科技大學	師生	國際藝能競賽補助要點	×	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技藝能競賽項目如附件(不含國際發明展)。
至少 5 個國家(地區)以上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師生	補助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	×	本要點所稱之國際性技藝能競賽活動(含國際性運動類競賽),其參賽國家數至少 5 國(含)以上為原則,且應為連續辦理 5 次以上之常態性競賽。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師生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師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實施要點	×	其他國際競賽/發明展:已辦理 3 屆以上,參展國家數或地區超過 5 個且參展作品 100 件以上之國際競賽。
至少 3 國家(地區)以上	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師	教師研究獎助要點	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國際性專業競賽(其參賽國家至少 3 國以上,請檢附國際性該競賽之公文或頒發之獎狀)。
	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師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 3 國以上)。
	8	朝陽科技大學	教師	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法	×	國際性: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
	9	明新科技大學	教師	實務教學獎勵作業要點	×	國際性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10	南開科技大學	教師	專任教師參加研討會研習專業競賽補助作業細則	×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專業競賽(所稱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國際專

分類	序	學校	對象	辦法名稱	是否參照教育部相關法規訂定	國際競賽定義簡述
						業競賽，其參加人員應至少來自三個以上不同國家或地區)。
	11	淡江大學	師生	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	×	國際性：須有3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競賽地點不限國外地區，參賽國家數不足3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性競賽，大陸與港澳地區視為1個國家)。
	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教師	國際競賽傑出表現教師獎勵辦法	×	本辦法所稱之「國外」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國際」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隊伍參加該競賽。
參賽組別近3年平均10個國家以上	13	致理科技大學	教師	專任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及國際競賽與會議補助辦法	×	國際競賽須為「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所列之獎項，或由各國所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3年有平均10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競賽。
未定義	14	輔英科技大學	師生	師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要點	×	未定義。
	1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教師	專任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辦法	×	未定義。

※2所學校以舉辦地點為主、1所學校於辦法後列出國際技藝能競賽項目、2所學校至少5個國家(地區)以上參與、7所學校至少3個國家(地區)以上參與、1所學校參賽組別3年平均10個國家(地區)以上、2所學校未定義。

三、以上修正，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技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出國參加國際技藝競

	<p>競賽，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及教育部所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賽，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及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及教育部所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第 2 條	<p>本辦法所指國際競賽，係指前次與本次競賽的參賽組別，需平均至少來自五個國家(地區)參與。新舉辦或情況特殊國際競賽，除參賽組別平均至少來自五個國家(地區)外，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申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內容以差旅費與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前開之差旅費得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及生活費，惟本辦法補助獎勵之競賽不包含國際發明展。</p>	<p>本辦法所指國際競賽，係指前次與本次競賽的參賽組別，需平均至少來自五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新舉辦或情況特殊國際競賽，除參賽組別平均至少來自五三個國家(地區)參與外，須簽請校長核定，始得提出申請。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每位教師每學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內容以差旅費與註冊費(含報名費)為限。前開之差旅費得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交通費及生活費，惟本辦法補助獎勵之競賽不包含國際發明展。</p>
第 8 條	<p>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p>	<p>1 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競賽，個人或團體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獎項(不含入圍</p>

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

- 2 教師參加最近三年參賽組別平均至少五個國家(地區)之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二萬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 3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或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地區)達十個以上之競賽獲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以前項獎勵金額度 1.5 倍計算為原則。
- 4 若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惟低於前開獎勵金額，得發給獎勵金，予以補足。
- 5 若教師所獲獎金超過前開獎勵金額，則不再發給獎勵金。
- 6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獎)，得於比賽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競賽獎勵申請，惟不得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申請競賽獲獎獎勵教師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獲獎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提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且須列席審查會議進行必要說明。

- 2 教師參加~~最近二年參賽組別平均~~至少**五**三個國家(地區)**參與，且為辦理三次以上**之競賽獲金牌(或等同第一名)，獎勵金二萬五千元、獲銀牌(或等同第二名)，獎勵金二萬元、獲銅牌(或等同第三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 ~~3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技藝技能競賽、或最近三年平均參賽國家(地區)達十個以上之競賽獲金牌、銀牌、銅牌(或等同前三名)、以前項獎勵金額度 1.5 倍計算為原則。~~
- ~~4~~3 若競賽辦理單位提供獎金，惟低於前開獎勵金額，得發給獎勵金，予以補足。
- ~~5~~4 若教師所獲獎金超過前開獎勵金額，則不再發給獎勵金。
- ~~6~~5 若同一教師(或團隊)在同一競賽中獲得多項獎項，取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之。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競賽辦法」第 11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報告)

說明：

- 一、為符應現行作法及明訂第三位委員審查方式及獎勵標準，故修正本要點第六點。
- 二、為使現行要點內容中所提及計畫名稱一致，故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十點及第十二點相關名稱為「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
- 三、綜上所述，提請討論。

討論：

- 一、為敘明審查會議及書面審查之程序，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 1 項及第六點第 2 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修正後條文如下。
- 二、於本要點第六點第 2 項第一款新增「若前兩位委員中，有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時，」等文字。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p>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p> <p>(二)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p>	<p>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申請案之審查：</p> <p>(一)1 本校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申請案，由「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教務長得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本</p>

行審查，若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或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 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 50% 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平均分數達八十六分以上)核發二萬六千~三萬元，「優」等級(平均分數達八十一分以上)核發二萬一千~二萬五千元，「良」等級(平均分數達七十六分以上)核發一萬六千~二萬元，「可」等級(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核發一萬~一萬五千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

會議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2 有關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書面審查委員，~~前項審查先~~並由委員先行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若書面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結果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或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則逕送第三位委員審查。再~~透過~~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

(一)若前兩位委員中，有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時，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以最低獎勵金核發，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若低於七十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予獎勵。

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則須由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確認，若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但獎勵金以最低獎勵金核發，若審查分數低於七十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三)實務教學精進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 1、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 2、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 3、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 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

(二)若兩位委員分數差距超過十五分以上，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並以三位委員平均分數核發獎勵金，惟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與前兩位委員平均分數落差超過十分以上，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三)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一至三萬元獎勵金，分二次核給，第一次依計畫申請書審查結果核給獎勵金50%，第二次依計畫執行之期中報告書書面審查結果再核給50%獎勵金，獎勵標準區分為四級：「特優」等級(平均分數達八十六分以上)核發二萬六千~三萬元，「優」等級(平均分數達八十一分以上)核發二萬一千~二萬五千元，「良」等級(平均分數達七十六分以上)核發一萬六千~二萬元，「可」等級(平

力。

(四)實務教學創新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 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 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 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 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核發一萬~一萬五千元。未達上述等級者，不予獎勵。**惟審查會議得依年度經費，決議通過獎勵件數與金額。**

~~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七十分以上，惟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七十分，則須由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確認，若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分數為七十分以上則通過，但獎勵金以最低獎勵金核發，若審查分數低於七十分，則不予核發獎勵金。~~

~~前述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獎勵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四) ~~(三)~~實務教學精進實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 1、教學問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 2、問題解決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 3、問題解決成果之預期效益與價值。
-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 5、精進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五) ~~(四)實務教學~~創新實

務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至少須包含如下面向：

- 1、教學創新主題之重要性與明確性。
- 2、教學研究方法之周延性、適當性與可行性。
- 3、教學創新成果之預期效益與達成目標之可能性。
- 4、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所指實務教學定義。
- 5、創新內容確實可增進實務教學或提升

		學生實務能力。
十	為分享及擴大實務教學精進及教學創新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務處得經獲獎勵教師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為分享及擴大 實務教學 教師精進與 及教學 創新 實務教學 計畫執行成果，本校教務處得經獲獎勵教師同意，予以收錄成書出版。
十二	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獎勵、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前項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之獎勵對象，得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	實務教學 教師精進與 教學 創新 實務教學 計畫獎勵、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前項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之獎勵對象，得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第十四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說明：依據 111 年 7 月 22 日教務處召開 110 學年度「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稽核」決議，修正本要點：(1)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2)第四點第二款及 (3)第六點第一項條文。

討論：略。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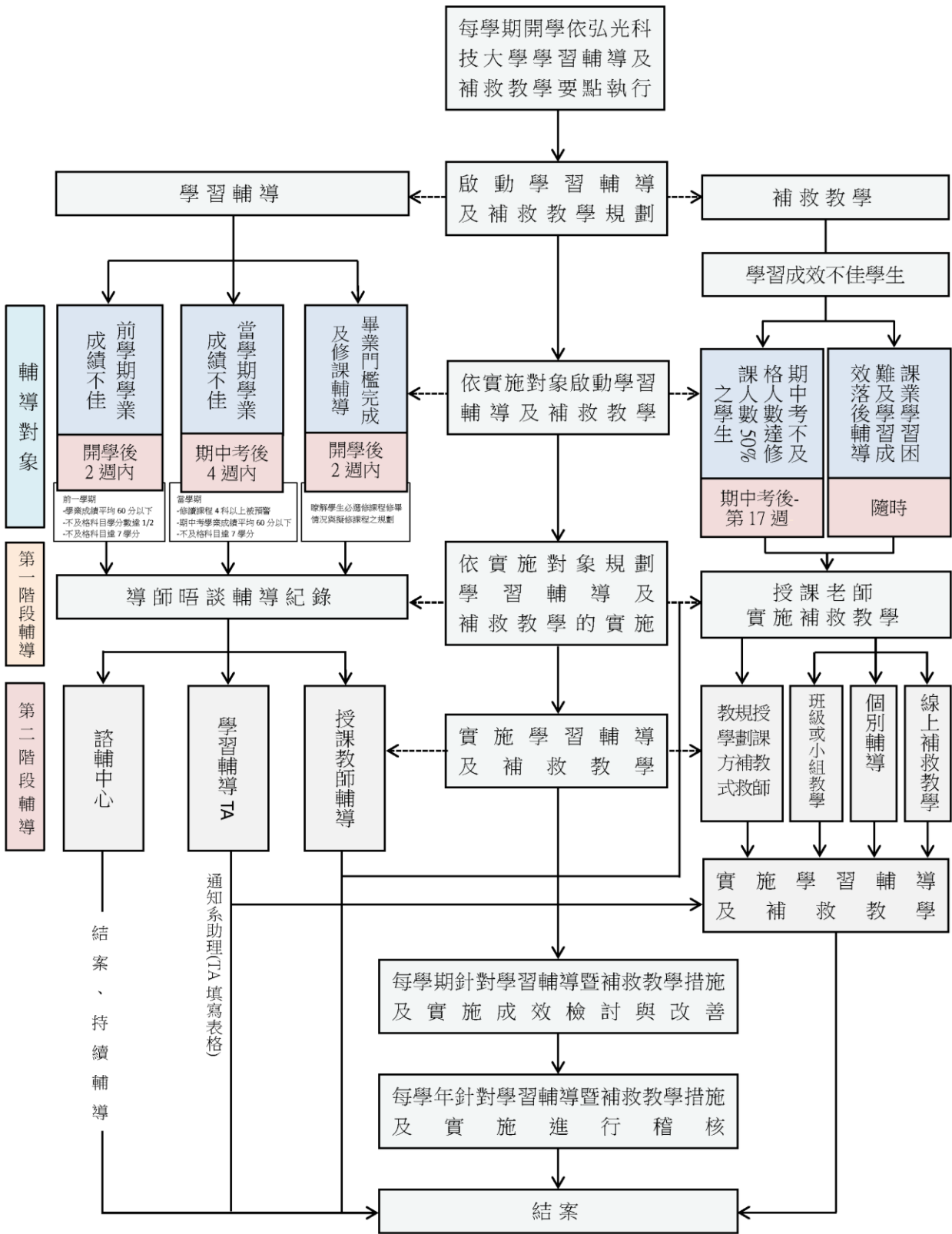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p>學習輔導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p> <p>(二)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 4 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p> <p>(三)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瞭解學生必選修課</p>	<p>學習輔導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或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完成晤談輔導及必要之轉介。</p> <p>(二)當學期修讀課程 4 科以上被預警、期中考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下或期中考不及格科目達 7 學分之學生，班級導師須於期中考後 4 週內完成輔導，並應視實際情況與需要，轉介課業輔導教學助理及授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p> <p>(三)必選修課程修讀及畢業門檻通過情況及必選修課程修讀不佳學生，班級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瞭</p>

	<p>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p>	<p>解學生必選修課程修畢情況與擬修課程之規劃，以及畢業門檻完成情況，並做必要輔導和轉介。</p>
四	<p>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p> <p>(二)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 17 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 2 至 4 小時之補救教學。</p> <p>(三)教學發展中心得視每學期視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p>	<p>補救教學對象與實施方式</p> <p>(一)課業學習困難及學習成效落後學生，授課教師應利用 Office Hour 或其他時間，以個別、小組或班級教學等方式實施補救教學。</p> <p>(二)期中考不及格人數達修課人數 50%課程之學生，授課教師應於期中考後至 17 週進行補救教學。補救教學時間、地點與次數，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日間部教師至少應完成 2 至 4 節時之補救教學。</p> <p>(三)教學發展中心得視每學期視經費情況，提供經費補助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授課教師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提出申請。</p>
六	<p>1 教學發展中心應針對本要點之實施所需表格和資訊系統進行規劃及建置，且每學期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與成效進行檢討改善。</p> <p>2 圖書資訊處應針對前項資訊</p>	<p>1 教學發展中心應針對本要點之實施機制圖(如附件一)、所需表格和資訊系統進行規劃及建置，且每學期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措施與成效進行檢討改善。</p>

	<p>系統之建置提供必要協助，教務處每學年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實施情況進行稽核，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p>	<p>2 圖書資訊處應針對前項資訊系統之建置提供必要協助，教務處每學年應針對學習輔導及補救教學實施情況進行稽核，並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弘光科技大學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機制圖

案由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提請討論。(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報告)

說明：根據 111.05.24「研究所相關事務討論會議」決議，各系需訂定預研究生申請機制，以提升招生率，故訂定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20570-056

中華民國 111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第 3 條 申請時間：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第 4 條 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1名額：以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2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60%內者；
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30%內者。

2審查應繳資料：歷年成績單一份、研讀計畫書一份。

第 5 條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60%。

二、研讀計畫書：40%。

若符合上述兩項甄選標準之申請學生有同分之情形，則依序以在學學業平均成績、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做為名次排序。

第 6 條 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第 7 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8 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 9 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 10 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第 10 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有關「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於 111 學年度整併改名為營養系、營養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營養系報告)**

說明：

- 一、本系於 111 學年度起由原「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整併改名為「營養系碩士班」，系名「營養系」維持不變。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討論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依第 2 點說明，本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現提報教務會議討論。
- 四、本系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記錄、科目總表及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三~六，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附件三、系務會議紀錄

營養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1110914(節錄議題三)

議題三：討論新系(所)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說明：

1.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

三、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2. 系(所)名稱：

中文系名	中文簡稱	英文系名
營養系	營養系	Department of Nutrition

中文系名	中文簡稱	英文系名
營養系碩士班	營養所	Department of Nutrition, Master Program

3. 依第 1 點說明，本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現提報系務會議審議。

4. 科目總表及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二~三 P.5-P.6

(1) 授予學位

甲、 中文：理學碩士

乙、 英文：Master of Science 縮寫 M.S.

決議：照案通過，提案至院務會議。

議題四：討論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證書是否加註舊系名

說明：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辦理

五、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因名稱變更，其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名，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111.8.23(二)經與研究所學生開會討論，因當初入學是以營養醫學研究所之名稱，故皆希望加註舊系名，提供給老師們開會參考。

決議：依學生意願，同意於證書加註舊系名。

附件四、院務會議紀錄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1110929(節錄議題一)

議題一：「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於 111 學年度整併改名為營養系、營養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營養系於 111 學年度起由原「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整併改名為「營養系碩士班」，系名「營養系」維持不變。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依第 2 點說明，本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系務會議通過，現提報院務會議審議。
- 四、營養系之系務會議紀錄、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科目總表，請參閱附件一~三，提請審議。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中午 12 時 08 分)

敬 陳

院 長

營養健康學院
院 長 林佳靜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1111012(節錄議題一)

議題一：討論營養系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證書是否加註舊系名，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辦理：

「五、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因名稱變更，其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名，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二、111.8.23(二)營養系與研究所學生召開會議討論，學生意見為：因入學為「營養醫學研究所」之名稱，故皆希望加註舊系名。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敬 陳

院 長

營養系
院 長 林佳靜

附件五 碩士班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營養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5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2.5 學分／16.5 小時				
(二) 選修	12 學分／12 小時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13 學分(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專題討論(一)	1/2				
醫用統計與試驗設計	2/2				
臨床醫學	2/2				
高等營養學		2/2			
專題討論(二)		1/2			
學術倫理		0.5/0.5			
營養醫學與慢性病			2/2		
專題討論(三)			1/2		
專題討論(四)				1/2	
小 計	5/6	3.5/4.5	3/4	1/2	
(二)選修 12 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 2.本系承認外所選修 2 學分。 3.未修過營養學、生物化學、生理學或成績未達 70 分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上述各科目至少 2 學分。					

111.2.23 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附件六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營養系碩士 班	-	-	-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	-	-	111.1	整併及更名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案由十一：有關「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於 111 學年度整併暨改名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報告)

說明：

- 一、本系於 111 學年度起由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與「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整併暨改名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依本校《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授予名稱，經系(所、科、組、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科目總表與「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提請教務會議討論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三、依第 2 點說明，本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已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現提報教務會議討論。
- 四、本系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科目總表及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請參閱附件七~十，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通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工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附件七、系務會議紀錄

環安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1100708(節錄議題二)

【議題二】本系申請於 111 學年度系所改名、整併案通過，提請討論修改本系中英文系所名、學位及畢業證書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715161A 號函核定通過。
- 二、整併後系名：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三、因應更名的轉換期間，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說明辦理：「畢業證書等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應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於系(所)名稱欄位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1.1	改名、 整併

中英文系所名/授予學位	畢業證書系所名	英文成績單主修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B.S./M.S.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工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rogram 綠科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Gr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工安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Program 職安組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碩士班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決議】中英文系名、學位名照案通過，並於 111 學年度因應更名的轉換期

間，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於畢業證書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議題三】 109 學年度休退生輔導機制之實施狀況，討論輔導策略及重點。

【說明】 如附件二 p7。

【決議】 討論結果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3:56

10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1100721(節錄案由三)

說明：國際產學、境外實習、交換生、姐妹校、策略聯盟

(四)項目：促成本院國內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績效(5分)

說明：校院級簽訂備忘錄或策略聯盟、實習單位策略聯盟

案由三、討論 111 學年度授予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相關事宜

提案單位：環安系、資工系

說明：

- 一、本院 111 學年申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與「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整併暨改名為「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資訊工程系」改名為「智慧科技應用系」，業經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715161A 號函核定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2580 號函及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規定辦理，各系應有配套措施並與學生溝通說明(應留存紀錄)。

(一)中英文系(所)名稱

中英文系所名/授予學位	畢業證書系所名	英文成績單主修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B.S./M.S.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工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rogram 綠科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Gre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工安組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Program 職安組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碩士班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智慧科技應用系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B.S.	智慧科技應用系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智慧科技應用系 Depart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二)中英文學位名稱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 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 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1.1	
智慧科技應 用系	工學 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1.1	

(三)學位證書是否加註舊系(所)名

110 學年度(含)前以舊系(所)名稱入學之學生，於畢業證書登載更名後之新系(所)名稱，加註登載舊系(所)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紀錄	主席
	

附件九、科目總表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包括：(128/137)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學分／32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8學分／65小時								
(三) 選修			40學分／40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時數)		學分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分類 通識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58/65學分 (學分／時數)											
化學			2/2								系核心
化學實驗			1/2								系核心
環境工程概論			3/3								系核心
微積分			2/2								
環境化學				2/2							
水質分析實驗				2/3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2/3						
廢棄物處理與設計					2/2						
電工學					2/2						系核心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院核心
污水工程						2/2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工程統計				2/2					系核心
空氣污染				2/2					
環境儀器分析				2/3					系核心(含實驗)
固體廢棄物及實驗					2/3				
空氣污染物分析及實驗					2/3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2				
專題實作(一)					2/2				系核心(整合)
專題實作(二)						2/2			系核心(整合)
感測器實務						2/2			院核心
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						2/2			院核心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環境影響評估							2/2		
專業實習								9/9	系核心
小 計	20/21	12/14	8/9	13/15	10/12	10/10	6/7	9/9	

(三) 選修40學分

-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0學分。
- 2.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 1.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其學分數及成績，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
- 2.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 3.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 4.需使用電腦設備：應用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設計、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感測器實務。
- 5.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1.03.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包括：(128/136)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學分／32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7學分／63小時								
(三) 選修			41學分／41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分類 通識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57/63學分 (學分／時數)											
化學			2/2								系核心
化學實驗			1/2								系核心
綠色科技概論			3/3								系核心
微積分			2/2								
電工學				2/2							系核心
綠色化學及實驗				2/3							
能源環境法規與綠色規範				2/2							
質能均衡					2/2						
電工學實驗					2/3						系核心
工程統計					2/2						系核心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環境儀器分析						2/3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綠色科技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再生能源技術					3/3				
再生能源實驗					2/3				
專題實作(一)					2/2				系核心(整合)
專題實作(二)						2/2			系核心(整合)
太陽光電池發電工程實務						6/6			
感測器實務						2/2			院核心
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						2/2			院核心
綠色能源電路實驗								2/3	
清淨製程技術								2/2	
專業實習							9/9		系核心
小 計	20/21	14/16	8/9	9/11	11/12	12/12	9/9	4/5	

(三) 選修41學分

-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1學分。
- 2.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 1.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其學分數及成績，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
- 2.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 3.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 4.需使用電腦設備：應用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設計、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感測器實務。
- 5.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1.03.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包括：(128/136)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0學分／32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8學分／64小時								
(三) 選修			40學分／40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一)			2/2							
	人文精神(二)					2/2					
	服務學習(一)			0/1							
	服務學習(二)					0/1					
基礎 通識 課程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創新思維與應用							2/2			創意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通分 識類	社會科學類				2/2						
	人文藝術類						2/2				
(二) 專業必修58/64學分 (學分／時數)											
化學			2/2								系核心
化學實驗			1/2								
工業安全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衛生概論			2/2								系核心
微積分			2/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2							
營建安全				2/2							
防火防爆				2/2							
工程統計					2/2						系核心
環境儀器分析					2/3						系核心(含實驗)
工業安全實驗					2/3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3/3					院核心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工業通風				2/2					
作業環境測定				2/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一)				2/3					
電工學					2/2				系核心
電氣安全實驗					1/2				
風險評估					2/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二)					2/3				
專題實作(一)					2/2				系核心(整合)
專題實作(二)						2/2			系核心(整合)
感測器實務						2/2			院核心
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						2/2			院核心
人因工程						2/2			
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2/2		
專業實習								9/9	系核心
小 計	19/20	14/15	12/14	11/13	11/13	10/10	2/2	9/9	

(三) 選修40學分

-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0學分。
- 2.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 1.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其學分數及成績，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詳細規定請參閱各系相關學程辦法。
- 2.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 3.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2.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 4.需使用電腦設備：應用程式設計、行動應用程式設計、電腦輔助3D 建模實務、感測器實務。
- 5.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方具畢業資格。

111.03.30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包括：(128/135)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學分／26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9學分／66小時								
(三) 選修			43學分／43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2/2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二)			2/2							語文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分類 通識	人文藝術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二) 專業必修59/66學分 (學分／時數)											
化學			2/2								系核心
化學實驗			1/2								系核心
環境工程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安全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衛生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毒物學			2/2								
物理			2/2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2/3							
微積分				2/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2						
環境儀器分析					2/3						系核心(含實驗)
防火防爆						2/2					
營建安全						2/2					
污水工程						2/2					
水質分析實驗							2/3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四技 科目總表學生修業

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2/2				
作業環境測定					2/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3				
電工學					2/2				系核心
廢棄物處理						2/3			含實驗
工程統計						2/2			系核心
人因工程						2/2			
空氣污染控制						2/2			
空氣污染物分析						2/2			
工業衛生管理							2/2		
風險評估							2/2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工業安全管理								2/2	
環境影響評估								2/2	
小 計	19/20	16/17	8/9	10/10	10/12	10/11	6/6	6/7	
(三) 選修43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3學分。									
2.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2.需使用電腦設備：應用程式設計。									
3.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11.03.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學分，包括：(128/135)											
(一) 通識教育課程			26學分／26小時								
(二) 專業必修			59學分／66小時								
(三) 選修			43學分／43小時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一)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核心 通識	人文精神			2/2							
	基礎 通識 課程	中文閱讀與書寫 (一)	2/2								語文教育
中文閱讀與書寫 (二)			2/2							語文教育	
英文 (一)		2/2								語文教育	
英文 (二)			2/2							語文教育	
民主與法治			2/2							公民教育	
歷史與文明					2/2					公民教育	
應用程式設計					2/2					資訊教育	
美學			2/2							美學教育	
體育		2/2								體能教育	
創意概論					2/2					創意教育	
分類 通識	人文藝術類			2/2							
	社會科學類					2/2					
(二) 專業必修59/66學分 (學分／時數)											
化學			2/2								系核心
化學實驗			1/2								系核心
環境工程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安全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衛生概論			2/2								系核心
工業毒物學			2/2								
物理			2/2								
環境微生物學及實驗				2/3							
微積分				2/2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2						
環境儀器分析					2/3						系核心(含實驗)
防火防爆						2/2					
營建安全						2/2					
污水工程						2/2					
水質分析實驗							2/3				

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職業安全衛生組 四技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 專業必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水處理工程與設計					2/2				
作業環境測定					2/2				
作業環境測定實驗					2/3				
電工學					2/2				系核心
廢棄物處理						2/3			含實驗
工程統計						2/2			系核心
人因工程						2/2			
空氣污染控制						2/2			
空氣污染物分析						2/2			
工業衛生管理							2/2		
風險評估							2/2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							2/2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								2/3	
工業安全管理								2/2	
環境影響評估								2/2	
小 計	19/20	16/17	8/9	10/10	10/12	10/11	6/6	6/7	
(三) 選修43學分									
1.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23學分。									
2.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20學分，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									
3.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附註：									
1.選修課程不受分組之限制，可跨組修習必選修課程作為本系專業選修。									
2.需使用電腦設備：應用程式設計。									
3.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									

111.03.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3.5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13.5 學分				
(二) 選修	14 學分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13.5/17.5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專題討論	1/2	1/2	1/2	1/2	五科必選兩科 修習
研究方法	3/3				
環工生物原理	3/3				
環工物化原理	3/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3/3				
環工數學		3/3			
職業衛生		3/3			
學術倫理		0.5/0.5			
小 計	13/14	7.5/8.5	1/2	1/2	
(二) 選修 14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1 學分，開放外所選修 3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可列入專業選修學分。					
2. 本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開放可互選為專業選修。					
附註：無					

111.03.0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總表

學生修業規定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5 學分，包括：					
(一) 專業必修	7.5 學分				
(二) 選修	17 學分				
(三) 畢業論文	6 學分				
二、各類科目包括：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一) 專業必修 學分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專題討論	1/2	1/2	1/2	1/2	
研究方法	3/3				
學術倫理		0.5/0.5			
小 計	4/5	1.5/2.5	1/2	1/2	
(二) 選修 17 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4 學分，開放外所選修 3 學分。					
2. 本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課程開放可互選為專業選修。					
附註：無					

111.03.0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0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附件十、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弘光科技大學各系（所）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系組別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 年學期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環境與安全 衛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1.1	改名、整併
以下空白											

附註：

- 1.係指學籍分組，須經本部增設系（所）會議核準；非因教學需要所做成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 2.新訂學位名稱或擬訂更改之學位名稱與本部九十四年六月編訂之「大學院校各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所列相同者，請於備註欄註明「與部定學位名稱相同」。
- 3.請檢附各該系（所）各年級必、選修課程表及本表各一份憑核。

案由十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化妝品應用系報告)

說明：依執行現況調整本辦法相關條文，提請討論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條文詳如下表說明及附件一。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p> <p>(三)主系(所)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輔系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四年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p> <p>(二)碩士班學位之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p> <p>(三)主系(所)之必修課程與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p>
二 (新增)		二、申請本系為輔系(科)之資格條件與修業規定：

		<p>(一) 專科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科為輔科。</p> <p>(二)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系。</p> <p>(三) 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即可修讀本系為輔所或輔系。</p> <p>(四) 主系(科、所)之必修課程與本系(科、所)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作為輔系(科、所)之科目與學分，須加修本系其他科目補足學分。輔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經輔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p>
--	--	---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	--

<p>三 (新增)</p>	<p>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專科部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92 1675 746 1733">類別</th> <th data-bbox="754 1675 1209 1733">科目名稱</th> <th data-bbox="1209 1675 1428 1733">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92 1733 746 1792" rowspan="6"> <p>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p> </td> <td data-bbox="754 1733 1209 1792">生理學</td> <td data-bbox="1209 1733 1428 1792">2</td> </tr> <tr> <td data-bbox="754 1792 1209 1850">化妝品概論</td> <td data-bbox="1209 1792 1428 1850">2</td> </tr> <tr> <td data-bbox="754 1850 1209 1908">美容衛生與法規</td> <td data-bbox="1209 1850 1428 1908">2</td> </tr> <tr> <td data-bbox="754 1908 1209 1966">化學</td> <td data-bbox="1209 1908 1428 1966">2</td> </tr> <tr> <td data-bbox="754 1966 1209 2024">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td> <td data-bbox="1209 1966 1428 2024">4</td> </tr> <tr> <td data-bbox="754 2024 1209 2076">創意設計</td> <td data-bbox="1209 2024 1428 2076">2</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p>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p>	生理學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	創意設計	2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p>專業科目 (至少需修習 20 學分)</p>	生理學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4																
	創意設計	2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4
		進階彩妝學實作	4
		化妝品原料學	2
		醫學美容實務概論	2

四

以本系為輔系(科)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 ~~(含)~~以上，~~包括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18 學分)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
		化妝品原料學(↔)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形象設計	2	
進階彩妝學實作	3		
選修 (至少 需修習 2 學分)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原料學(↔) 化妝品儀器分析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四年制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擇化妝品科技組或時尚美容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同必修	生理學(二)	2

	(共 18 學分)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概論	2
			美容衛生與法規	2
			化學(一)	2
			化學(二)	2
			化妝品微生物(含實驗)	2
			化妝品原料學(一)	2
		化妝品調製學(含實驗)	3	
		保養品配方學(含實驗)	3	
		時尚美容藝術組	應用色彩學	2
			精油導論與美膚實作	3
			基礎彩妝學及實作	3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形象設計		2	
	進階彩妝學實作		3	
	選修 (至少 2 學分)	共同選修	基礎美容技藝實作	2
			美容營養學	2
美容專業情境規劃			2	
化妝品科技組		化妝品原料學(二)	2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碩、博士學位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14 學分(含)以上，包含必修 4 學分、選修 10 學分，擇科技應用組或時尚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4 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研發暨 ISO 製造實務 化妝品安全性評估方式	2
		儀器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研究方法學	2
		設計理論	2
選修 (至少需修習 8 學分)	科技應用組	精油化學特論	2
		化妝品生醫材料與晶片特論 功效性化妝品研發實作	2
		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	2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2
		化妝品生物技術特論	2
		美容中草藥特論	2
		化妝品光譜分析特論	2
	化妝品毒理及安全性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造形與符號創作研究	2	

			美容造型材質應用	2
			整體造型設計研究	2
			設計美學研究	2
			意象風格形塑研究	2
			裝置美學與美容應用研究	2
			時尚美學與設計研究	2
			髮型創意設計研究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碩士班為輔系之碩士學位學生、需經原系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可修讀。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14 學分(含)以上，包含必修 4 學分、選修 10 學分，擇科技應用組或時尚藝術組之模組分組修課。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修課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必修 (共 4 學分)	科技應用組	化妝品研發暨 ISO 製造實務	2
			儀器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研究方法學	2
			設計理論	2
	選修 (至少 8 學分)	科技應用組	精油化學特論	2
			化妝品生醫材料與晶片特論	2
			化妝品功能性評估特論	2
			化妝品原料合成特論	2
			化妝品生物技術特論	2
			美容中草藥特論	2
			化妝品光譜分析特論	2
		時尚藝術組	化妝品毒理及安全性特論	2
			造型與符號創作研究	2
			美容造型材質應用	2
			整體造型設計研究	2
			設計美學研究	2
			意象風格形塑研究	2
			裝置美學與美容應用研究	2
	時尚美學與設計研究	2		
	髮型創意設計研究	2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六 (條款調整)	申請時間及流程，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弘光科技			

(條款調整)	大學輔系設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 (條款調整)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1：10)